

陶次長 賜存

第二期學員 謝晉川 謹贈

崑山縣政報告

余井培題

575.221
411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

崑山縣政

發行者

印刷者 武進振羣印刷公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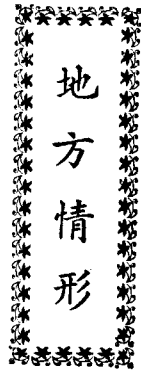
(一) 地方情形	一
(二) 縣政府	七
(三) 自治	一一
(四) 保甲	一五
(五) 公安	一九
(六) 保衛	四三
(七) 救濟	四五
(八) 衛生	四九
(九) 倉儲	五五
(十) 財政	五九
(十一) 土地	七九

目錄

(十二) 教	育	八一
(十三) 農	業	八七
(十四) 建	設	一〇三
(十五) 合	作	一二三
(十六) 司	法	一二七
(十七) 禁	烟	一三一

崑山縣縣政報告

地方情形



一、面積 本縣縣境東西四十五里，南北八十三里，面積爲二千六百五十三方里。

二、人口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口。男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口，女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口。

。（依據本年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

三、戶數 五萬九千三百四十四戶。（依據本年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

四、等級 二等縣。

五、疆域 東南界青浦。東接嘉定。東北達太倉。北鄰常熟。西連吳縣。南沿澱山湖，與浙之嘉善

毗連。

六、民性 本縣民性，證諸縣志所載，約有六種如下：急公，能忍，好善，重名檢，薄榮利，務耕

織。

七、物產

本縣以農產爲主，農產以米麥油菜爲主。而其中尤以產米爲多，即中稔之年，產米亦當在一百五十萬石以上。以全縣人民所需糧食計算，當有七十萬石過剩；惟農民於秋收後，因經濟竭蹶，每將所有之米，賤價出售，及至夏秋青黃不接之時，反仰給外米，而受高價之壓迫，一轉移間，虧損已屬不少。至農產副業，在昔北鄉產夏布，年計十餘萬元，銷售朝鮮等處。近年受抵制影響，已一落千丈。又農家種植稻麥外，兼以養豬雞等牲畜爲副業，惟產量極微。

八、地勢

本縣地勢，南北高低不等，大概以吳淞江婁江爲界。吳淞江以南，地勢較高，吳淞婁江之間，地勢較低，婁江以北，則益形低窪。田畝之肥饒，民力之饒薄，均因之而判。

九、交通

本縣係屬水區，全境港汊紛歧，交通上最重要者，首推船舶。常熟、蘇州等處輪船開往滬上者，本縣爲必經之地。京滬鐵路橫貫全境，經縣治之南，每日上行車五次，下行車六次。電報在城南設有專局，各處均可通電。電話，由私人集資敷設，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及較大之市鎮，均可通話。又縣治市街，設有交通部所轄之長途電話局，（與郵政局同設一處）學宮鎮文廟內最近由江蘇省建設廳設立長途電話省交換所崑山分所，與省方及隣近各縣，均可通話。

十、名勝古蹟

本縣名勝古蹟甚多，茲擇其尤著者，列表如左：

崑山縣名勝古蹟調查表

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
馬鞍山			崑山縣城內西北隅	公有	山麓闢爲亭林公園	縣政府	
澱山湖		宋	離縣城南六十里	公有		縣政府	亦名薛澱湖，南屬蘇之青浦，浙之嘉善。
陽城湖			離縣城西北三十里	公有		縣政府	
巴城湖			離縣城西北二十里	公有		縣政府	
新陽江			離縣城東南六里	公有		縣政府	
六鼇山		宋	在崑城南三十六里之石浦鎮	私有	僅存一墩	衛文節公後裔	宋衛文節公涇居此，舊名西園。
友順堂		宋	石浦鎮	公有	房屋三間，已坍毀不堪。	第四區區公所	衛文節公讀書處
陳妃墓		宋	陳墓鎮南錦溪口蓮池院				宋孝宗妃陳氏嘉泰間葬此。

黃明 子太澄 墓	顧金 德粟 輝道 墓	劉龍 過洲 墓先生	妙 峯 塔	凌 霄 塔	華 藏 講 寺	秦 峯 塔	蓮 池 院	葛 妃 墓
明	元	宋	宋	梁	梁	梁	宋	宋
陽在馬鞍山	在縣城西北十八里綽墩山寧壽巷下	在馬鞍山東齊後	在馬鞍山東峯	在馬鞍山前上華藏寺	在馬鞍山	在縣城東南三十六里之茜墩鎮	陳墓	陳墓鎮南二里許葛墓村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已修築完整	稍有損壞	稍有損壞	完好	稍有傾圮	風景清佳	
		教育局	第一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第四區區公所	僧人住持	
黃公諱湜，江西分宜人，爲燕王所殺。	元宋高士	宋詩人，原籍江西廬陵，流寓至崑，歿葬於此。	宋治平二年建，故亦稱治平幢。				宋嘉泰間建築，命守陳妃墓香火。	宋孝宗妃葛氏嘉泰間葬此。

崑山縣政報告

寒翠石	元雲石	半蘭園	顧亭林先生 原稿 著郡國利病	顧亭林先生 遺像	顧亭林先生 遺履	顧亭林先生 墓	明太僕寺丞 歸有光墓
元	宋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半蘭園	在縣城學 宮內明倫 堂前	在縣城內 察院前街 東首	本縣圖書 館	全上	在茜墩亭 林先生後 裔家	茜墩鎮	在縣城東 南門金澗 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完好	完好	稍變前形	尙完好	尙完好	尙完好	完好	已修築完整
第一區公所	教育局	第一區公所	圖書館	顧氏後裔	顧氏後裔	顧氏後裔	教育局第一 區公所及歸 氏後裔
本顧德輝玉山草堂前石	本衛文節公西園成物	明葉文莊公盛之玄孫家園					

崑山縣政報告

校
官
碑
宋元明
學
宮
公有
完
好
教育局

縣政府

一、組織 縣長下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十一人（一科四人，二科四人，三科一人，四科二

人）技術員二人，工務員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原設三科，第一科管民政，第二科管財政，第三科管建設。本年度九月二十日增設第四科，管禁烟。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縣府所屬，有公安教育兩局，每局各設局長一人。另有農業推廣所，設管理員一人。

二、經費 省款開支者：每月行政經費二千零四十五元五角，第四科經費每月三百二十元，司法經費每月三百八十元。縣款開支者：第三科月支肆百玖拾四元（內津貼測候所十元）。

三、事務方面

甲、公文之處理 到文由收發送秘書開拆後，（機要者由縣長親拆）送縣長核閱，交收發

分送各科；重要者由科長提辦，次要者交科員擬稿，經科長秘書核正後，再送縣長判行，仍交各科分別繕發。又為促進文書工作效率起見，凡各局及農業推廣所對縣政府有所請求時，概用簽呈兩份，縣長即就原簽呈批答，以一份存府，一份發回原機關存查。凡奉令通飭「知照」或「遵照」，非限期辦理之文件，概登縣政公報，不另行文。凡奉令通緝及查

禁反動印刷品，保護外人入境遊歷等文件，均由府將來文抄寫一份，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其範圍涉及兩機關以上者，錄文分送，不再用令。至上級機關之例行案件，應由各局及農業推廣所等專責辦理，僅經縣府承轉者，由府將原文送交各主管機關代辦府稿，送府核簽。前項府稿呈奉指令後，即將原文抄寫一份送達主管機關，無庸令轉。

乙、檔卷之整理 本府檔卷，向用舊制管理，一切設備，因陋就簡。本年度開始時，即從事規劃整理，其步驟如下：一、派員前往上海市政府攷查管理檔卷方法，以資借鏡。二、即委原派職員充當檔卷室主任，依據攷查所得之科學方法，逐漸整理。三、修葺檔卷室，添置木櫥，以便保管。四、將各科檔卷，集中一處，遵照奉頒江蘇省各縣檔案整理辦法，編訂整理檔卷號碼簿一冊。五、每日歸檔案件，即由檔卷室主任審定性質，類別，按照到文發文年月日先後秩序歸卷；並將歸檔月日印稿第號案由，分別編登目錄，以便檢查。

丙、府署之修繕及布置

1. 修繕 本府房屋，都屬陳舊。近二年來，將辦公廳，及法庭，禮堂，田賦總徵收處等次第修葺，或加改造；大門內甬道兩旁，栽植冬青，前後隙地，環植花木，氣象爲之一新。

2. 布置 本府室內壁上，均張挂三民主義圖解，新生活表解，新生活須知，新生活運動

標語等，桌上均罩以青布，門窗地板，均隨時注意整潔，一洗向來衙署污穢惡習。

四、政令之推進 隨時召集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談話，使各了解奉行政令之必要意義，期收一致

進行之效。至關於編制保甲，覆查戶口，限期禁烟，征工築路，剷除螟害等事，則均由縣長每月親赴各區周行巡察，並召集區長及各鄉鎮保甲長訓話，督促進行，尙覺順利。

五、歷任之縣長官 辛亥光復後，設民政長，民國元年十月至十六年四月，設縣知事，自十六年

四月迄今，設縣長。茲將歷任縣長官姓名及到任交卸年月，列表如左：

崑山歷任縣長官一覽表

職銜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日	交卸年月日
民政長	方還	江蘇崑山	辛亥九月到任	民國元年十月交卸
縣知事	宋承家	江蘇崇明	民國元年十月到任	三年二月交卸
又	伍輝裕	四川成都	三年二月到任	三年七月交卸
又	何壽鵬	廣東大坡	三年七月十日到任	五年八月一日交卸
又	林熙疇	廣東曲江	五年八月一日到任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交卸
又	連德英	奉天海城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任	六年八月五日交卸

崑山縣縣政報告

又	賴豐熙	福建閩侯	六年八月五日到任	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交卸
又	藍光策	四川資陽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任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交卸
又	吳清望	安徽歙縣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任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卸
又	汪原渠	浙江杭縣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交卸
又	劉激	浙江吳興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到任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交卸
又	吳邦珍	江蘇寶山	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	十六年四月九日交卸
縣長	秋復	浙江嵯縣	十六年四月九日到任	十六年六月一日交卸
又	吳相融	江蘇吳江	十六年六月一日到任	十九年四月四日交卸
又	龐樹森	江蘇常熟	十九年四月四日到任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交卸
又	吳德耀	安徽歙縣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到任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交卸
又	程汝繼	安徽婺源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到任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交卸
又	彭百川	江西寧岡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到任	

自治

一、自治區劃 本縣自治區劃，在十八年劃區時，原分十區，至二十三年四月間奉令劃併爲八區。

。原有三百三十七鄉，四十一鎮，亦經呈准劃併爲四十一鄉，二十四鎮。

二、自治經費 本縣自治經費，按照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共計六九五·五九一元，內計田賦縣

稅五五五·六二五元，契稅縣稅九·三四七元，屠宰縣稅六·一六〇元，雜捐一〇·七〇三元，

財產收入七六·三三五元，事業收入一一·七九二元，補助款收入計三·九二六元，其他收入一

八·七〇三元，又行政收入三〇〇元。（係屬臨時收入）其用於各區自治費項下者，計每區公所

月支一百七十七元，（行政費）每鄉鎮公所列入一等者（三十八鄉鎮）月支十元，二等者（一十

五鄉鎮）月支八元，三等者（二鄉）月支六元。保長辦公費月支二元。又區鄉鎮臨時經費總額三

五·九一四元。

三、自治機關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雇員二人，處理區務。鄉設鄉公所，置

鄉長一人，鎮設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鄉鎮自治事務。又設鄉鎮事務員，襄助鄉鎮長辦理鄉

政。

四、自治人員：本縣區長有畢業於區長訓練所者，有由縣政府遴員就合於區長甄別任用條例呈廳核委者，鄉鎮長由民選呈請加委任用。所有全縣六十五鄉鎮長，於上年九、十、兩月間，奉廳令分批赴省受訓。

五、自治事業

本縣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悉係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規定基本工作辦理，計

：(一)清戶口：查本縣奉令辦理保甲，戶口方面，業已清查完竣。(二)立機關：本縣除區鄉鎮公所業經組織完成外，餘如應設立之糧食管理局土地局，現正從事籌備，設法促其早日成立，以便實現。第(三)項定地價之規定。(四)修道路：本縣地勢低窪，河流縱橫，故水路交通，尙稱便利；陸路交通，東西有蘇滬公路，北有崑太公路及青陽港支線，均已建築完成。其各鄉鄉道，如崑東鄉道，崑安鄉道，崑徐鄉道，崑夏鄉道，崑棗鄉道，崑花鄉道，崑天鄉道，崑新鄉道，亦經擬定計劃，分三年內如期完成。(五)墾荒地：本縣荒蕪田地，合官荒民荒公估老荒塌毀等約計四萬餘畝，而報領升科者僅八千餘畝。現奉省頒修正清荒辦法，強迫報墾升科，縣政府已列入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或可在第一年先期完成。(六)設學校：本縣學齡兒童，據清查戶口後調查所得，總數為四九六二六名，已入學者為一五二五四八，佔百分之三一，未入學者三四三七二名，佔百分之六九。現擬於全縣四百四十六保一保或數保設學校一所，經已擬定計劃

，分三年完成。

六、自治實驗區 本縣自治實驗區公所一處，原名第三區公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據該區徐公橋鄉村改進會暨該區各鄉鎮長呈請改組，當經呈奉 廳令核准；并訂定自治實驗區進行計劃大綱，暨分年事業進行表，區公所設區政討論會，每年開會二次，討論區政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其實驗之目標，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民治及完成地方自治爲終的。上年奉 省令爲實施政教合一制度起見，已將該區改爲農民教育館長兼區長辦事處，嗣後該區之工作，趨重於政教合一之實驗矣。

崑山縣政報告

保甲

一、保甲編組情形

本縣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先將推行保甲之理由意義及施行程序佈告週知，並由縣長親赴各區鄉鎮普遍宣傳，再遴派對於保甲法規有明確之認識及熟悉各本區地方情形者爲保甲編查委員，計第一區李家棟，第二區薛逢揚，第三區周大培，第四區方松聲，第五區徐勗繩，第六區許頌堯，第七區張正義，第八區林規身，會同各該區長趕辦編查事宜。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止爲編戶時期，由縣派編查委員，會同區長及職員將全縣各戶臨時門牌粘貼齊全，編戶採用隨編隨推選保甲長辦法，先令各戶確定戶長，每編完十戶，令互推甲長。十甲編竣，令互推保長。又全縣計有四十一鄉，二十四鎮，當由各保長互推出鄉鎮長，均經分別委定。計編有五八九四一戶，五三五九甲，四四六保，六五鄉鎮，經縣政府編製統計，呈送 民政廳查核，第三期查口工作，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全縣各區同時舉行，由編查人員督率鄉鎮保甲長分若干組，按已編定之保甲戶次第清查戶口，換訂木質門牌，詳填戶口調查表，並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依式簽名，捺手指印。嗣以連旬天雨，故各區呈請展限二十日，經呈奉廳令迅飭趕辦，至三月二十日，各區查

口工作均已辦竣。復由各該區保長覆查、區長編查委員督同鄉鎮長實地按表抽查，隨時糾正錯誤，至確無遺漏時，由各區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 民政廳備查。計全縣人口共二十六萬二千七百〇一人，內分男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三人，女十二萬六千八百零八人。

二、鄉鎮長訓練

本縣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奉 民政廳歌電飭各縣鄉鎮長集中省會，分兩批訓練，先抽調半數，限七月十九日報到等因，經分飭各區遵照、旋奉 電知，以氣候炎熱，場所不敷，展緩日期，復於八月十六日奉 民政廳刪電限八月三十日赴省報到等因。經縣府快郵代電飭區遵辦，屆時第一批抽調鄉鎮長三十三人，由縣派第一區區長張發及第七區區長李學松率領赴省受訓，至九月二十五日訓練完畢，第二批抽調鄉鎮長三十二人，暨第一批因故未受訓鄉鎮長三人共三十五人，於九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天赴省，於十月一日開學，同月二十五日訓練完竣。

三、保長訓練

本縣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集中各鄉鎮之保長於縣城訓練。訓練所所址，借用本縣孔廟全部房屋，所內一切管理，分總務、教務、訓育三部，各派員專員司其事，各科教材規定黨義，保甲須知，公民常識，新生活，自治綱要，軍事訓練，農業常識，土地調查，合作概要，應用文，音樂。訓練員由縣黨部特派員，秘書，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科員，各區區長，徵收處主任，初級中學校長，保安隊隊附，第二中隊長，農業推廣所管理員，土

地委員會調查專員，合作指導員，度量衡檢定員，教育局長，民衆教育館長，及保甲指道員，分別担任。精神講話由縣長，保甲指導員，縣黨部特派員，教育局長分任之。計全縣四百四十六保長，均先後到縣受訓，至五月十二日訓練期滿，舉行發給證書儀式，及畢業典禮。

四、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查報

自第三期查口工作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辦竣後，即將奉頒之各種戶口異動報告書冊，印發各區公所備用，並規定自四月一日起，各區一律舉辦戶口異動查報事宜，由各區依照查得戶口各數，按月詳查戶口異動情形，造具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報由縣政府彙核統計，造具全縣戶口異動統計表，逐月呈報 民政廳查核。

五、聯保切結

本縣奉頒聯保連坐切結表式，經分別翻印，分發各區區公所轉給應用，由各區甲長而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姓名下按捺指印，並由甲長簽押或蓋章。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六、槍枝登記

當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各區辦理查口工作時，即令飭區長編查委員復查人口時，遇有尙未申請登記之民有槍炮，一律限期交出，聽候編號烙印。一面規定日期地點，委由保安隊派員烙印，隨將登記冊送縣，由縣繕造登記冊三份，分呈 民政廳省政府及保安處備查。

七、保甲規約

自保甲編查確定後，即由本府通令各區轉飭所屬各保長，召集全保甲長舉行保甲

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各保甲長及保甲內各戶戶長一律簽名加盟，共同遵守。規約訂就後，由各保長備置粉牌，照錄規約，懸掛於保長辦公處，一面另繕三份，按級呈送鄉鎮公所縣政府分別存查。

崑山縣政府
公 安

一、組織 本縣爲二等縣，公安亦向列二等局。二十三年四月因經費拮据，降列三等。至二十四年六月，奉令試行警管區制，業務增繁，爲應實際需求，特參照一二等局編制，內部設三科一處，暨特務隊偵緝組各一，全縣設分局四，直轄分駐所三，巡守所十七，巡守區十四，警管區一百四十一，並水巡隊一隊。（巡船八艘）最近因第一分所轄區廣袤，事務殷繁，擬於本年度下半年度改設分局，業經呈省核示。

二、經費 二十三年度歲支常臨經費五萬九千四百元，二十四年四月水巡隊撥歸公安局節制，月增經常費五百九十六元一角，又服裝臨時費一百二十二元九角九分。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試行新制，除實習期間，酌受省警訓所津貼外，共支經常費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臨時費三千五百八十七元，又下半年度預算共列經常費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元，臨時費一千一百廿五元，業在呈核中。

三、人數及待遇 二十三年度共有警官十八員，書記十三人，長警二百七十四名，快役二十九名，水巡官警四十九員名。局長月俸一百三十元，局員六十元，督察員五十元，分局長五十至六十元，水巡隊長五十四元，巡官三十元，探長二十元，總局書記月薪三十元，各分局所書記二十元，

警長月餉十四至十八元，警士十元至十二元，探警十三元，水警警長十六元，警士十一元至十三元，伙役八元。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共有警官二十六員，衛生技術員一員，書記十二人，警長二十八名，警士一百三十二名，特警六十名，水警三十二名，探警八名，請願警七名，伙役四十名，總計官警探役三百五十四員名，局長月俸一百五十元，科長八十元，科員四十至四十五元，督察長暨各分局長七十元，特務水巡兩隊長各五十元，督察員巡官四十至五十元，探長三十元，衛生技術員六十元，書記薪額仍舊，警長月餉二十元，警士十四元，探警十三元，特警十二元，水警十一至十三元，伙役餉額仍舊。又下半年度增科員一員，衛生警兩名，餘皆仍舊。待遇除督察長分局長月俸增至八十元，一等科員增至五十元，警管區警士月餉增至十六元外，其他薪餉額，均無變動。

四、服裝

每年按長警名額製發冬夏季服裝各一套，酌添雨衣若干襲，除雨衣計有舊存八十件，尙堪應用外，其餘冬夏舊服裝皆已破敗不堪使用，至本年度新製橡皮雨衣百襲，暨呢質制服合斜紋布馬褲二百一十一套，棉布大衣一百九十三件，均尙完好。

五、槍枝

共有槍械三百二十一枝，計步槍二百八十二枝，木殼二十枝，手槍十九枝，堪使用者，僅一百三十一枝，計步槍九十七枝，木殼十八枝，手槍十六枝，附子彈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發。

最近添撥自動步槍一枝，（無彈）添購卜郎林手槍十五枝，附子彈一千五百發。

六、警士訓練

本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開辦長警補習所，輪流抽調縣局暨各分局所長警分期集中訓練，其未及受訓各長警，則利用休息時間，由所在機關長官，施以識字示範等教育，及術科之訓練。至二十四年六月以來，學警則訂有學術科自修規程，計月程功，嚴加考核，水警特警，亦分別施以軍事訓練及游泳擲角刺槍等技術。

七、警士程度

除水警側重駕駛技術，探警側重緝捕技能外，所有警管區警士，均係卒業初中後，復經省警訓所八個月之訓練，即近募補之特警，亦大都曾受初中或完全小學之教育。

八、清潔衛生

本縣公安局於二十四年七月上旬擬定二十四年度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切實宣傳，指導；逐步推行，現在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已有相當認識。（附崑山縣公安局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

崑山縣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

我國民族之貧弱，早已彰聞於世界，死亡率之高，東西各國無出其右，平均壽命，僅得三十，患病者佔百分之五強，無病者亦多體格羸弱毫無生動活潑之氣象，生產力薄弱，平均每人僅及百分之二匹馬力，夫貧病恆互爲因果，而因病而貧者，尤甚於因貧而病。我國人每年因病貧冤死而致之經濟損

失，不可勝計。故言復興民族國家經濟，必須注意衛生，以祛除疾病。本局推行衛生事業，以預防公共健康之免害，為行政上重要之一部。故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大綱中特刊「厲行公共衛生」一項。茲就崑山實際情形，擬訂「二十四年度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如左：

甲、實施步驟

- 一、宣傳勸導，引起同情。
- 二、組織團體，共謀策動。
- 三、指導督促，切實推行。
- 四、訓練人員，培植力量。
- 五、依法取締，完成目標。
- 六、整理經驗，統計成績。

乙、實施地點

第一分駐所轄境 城廂附廓

第二分駐所轄境 蓬閭鎮，夏家橋，新鎮，包家橋，兵希，齋子。

第三分駐所轄境 正儀，南星鎮。

第一分局轄境 棗馥浜，徐公橋，花家橋，天福菴，安亭，泗橋，孔巷。

第二分局轄境

茜墩，楊湘涇，石浦，井亭港，榭麓鎮，歇馬橋，謝家橋，陸家橋，陶吳家橋，度城，金家庄。

第三分局轄境

張浦，陳墓，舟直，大慈鎮，尙明甸，虬澤，諸周村鎮。

第四分局轄境

巴城，周墅，陸家橋，石牌，瀾漕。

（擬先就以上所列城鎮市推行，漸次及於鄉村。）

丙、實施事項

一、清潔街道

- 一、每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局暨各分局所全體官警出發大掃除一次。
- 二、設置垃圾箱於適當地點。
- 三、置辦垃圾車穢水車，由清道伏按時推車挨戶收集，運至指定堆積垃圾穢水之地點。
- 四、將城區清道伏改組爲清道隊，並加訓練。
- 五、擬訂城區清道伏服務規則。
- 六、擬訂清潔道路規則。
- 七、擇定空曠場所，堆置垃圾或填塞窪地。

八、勸告各商店住戶，注意公共衛生。

九、拆除街路上之障礙物。

一一、清潔街道兩旁牆壁

一、每月一日舉行大掃除時，同時舉行清壁。

二、製定佈告欄與招貼欄於適當之牆壁上。在未規定之牆壁上，絕對禁止粘貼。

一二、取締廁所糞坑便池

一、調查城鎮中設置公共廁所之適當地點，并繪就公廁式樣，請各區公所籌劃建築。

二、調查現有私人廁所糞坑便池之數量及地點。

三、城鎮中街道附近之露天糞坑一律拆除或填塞。

四、城鎮中建設公共廁所以後，即將所有私廁一律拆除。

五、擬訂管理廁所暫行規則。

六、規定出糞時間。

出糞時間：立春至立夏，在上午七時以前，立夏至立秋，在上午六時以前，立秋至立冬，在上午七時以前，立冬至立春，在上午八時以前。

七、距離城鎮五華里以內之糞場，一律拆除。

四、清理河渠

一、調查廢棄河塘填塞之。

二、挖掘污水池。

三、清除河沿穢物。

四、擬訂保護河渠規則。

五、取締旅店

一、特約模範旅店，俾全縣各旅店，資爲矩範，模倣改進。（模範旅店規則另訂之）

二、調查旅店，旅館，客棧，宿店之實際狀況。

三、擬訂管理旅店規則。

四、召集旅店主人及經理，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六、取締飲食店零食攤

一、特約模範飲食店。（模範飯菜館，麵館規則另訂之。）

二、調查各種飲食店（飯館，菜館，酒店，茶館，水果店，茶食店，醬園，肉店冷食店等）及零

食攤之實際狀況。

- 三、擬訂各種飲食店及零食攤取締規則。
- 四、分別召集飲食店主攤販談話，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 五、聯合縣立醫院分別召集店夥訓導衛生上注意之點。
- 六、每四日或一週，派衛生人員或衛生警察視查一次。

七、整頓菜市場

- 一、擬訂管理菜市場規則。
- 二、定期限令小菜擔販集中菜市場或在指定之場所賣買。

八、取締理髮店

- 一、特約模範理髮店。（模範理髮店規則另訂之）
- 二、調查理髮店之實際狀況。
- 三、擬訂取締理髮店規則。
- 四、召集店主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 五、聯合縣立醫院召集店夥，訓練衛生上注意之事項。

九、取締浴室

- 一、特約模範浴室。(模範浴室規則另訂之)
- 二、調查浴室之實際狀況。
- 三、擬訂取締浴室規則。
- 四、召集浴室主人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十、管理公共娛樂場所

- 一、調查娛樂場所之實際狀況。
 - 二、擬訂管理娛樂場所規則。
 - 三、會同公共娛樂審查委員會召集娛樂場所主人及經理，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 ### 十一、保護公井私井

- 一、調查公井私井之地點。
- 二、擬訂保護公私井規則。
- 三、召集公私井所在地之保甲長談話。

十二、其他

崑山縣縣政報告

- 一、禁止赤膊。
- 二、禁絕仙方神方治病。
- 三、取締產婆。
- 四、清除壞牆，殘籬，枯樹，破屋。
- 五、管理停柩。
- 六、防疫。
- 七、種痘。
- 八、管理醫院藥房。
- 九、管理中西醫士。
- 十、查禁烟土及烈性毒品。

以上所列各項公共衛生工作，因時間與實際需要，分期切實推行。

九、查禁烟賭娼

甲、禁煙 本縣烟禁除先後有禁烟委員會及第四科專責辦理外，由公安局並分飭警管區警士

及偵緝組探警明查暗訪，凡私販私售私吸者，一經查獲，無不依法嚴懲。比來迭奉 省令

嚴厲禁烟，並頒發烟毒犯總檢舉及烟民自新登記限期進度表，遵即成自治區保甲長，一面責成警管區警士普遍宣傳，挨戶查擠，並嚴檢舉，遵期取具肅清切結存卷。總檢舉期過後，烟毒犯被檢舉者有

乙、禁賭 查崑山習俗，在新穀登場之候，每有一般賭徒，呼朋引類

屬嚴厲查禁，凡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如有聚衆賭博，暨不報告者，一經查出，分別依法連坐。自此項約章公布後，賭徒

丙、禁娼 查本邑民風敦樸，人尚知恥，公私娼妓，從來絕迹 縱有

管區警士查察週到，不容逗留。

十、警管區制之實驗 本縣奉 省廳指定為江蘇省警管區制實驗縣自二

省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張達率領該所全體畢業班長學警來崑實驗，已將十實驗結果，另有專輯，詳細報告。茲謹附江蘇省試辦警管區制說明表解及管區設置地點一覽表於後：

崑山縣政報告

江蘇省崑山縣公安局警管區設置地點一覽表

局所別	鄉鎮地名	警管區番號	本管警區長警姓名	辦公地點	備註
第一分局	菘葭浜鎮河西	一	吳伏生	菘葭浜鎮公所	
	菘葭浜鎮	二	黃漢杰	龍王廟	
	菘葭浜鎮周巷橋	三	楊煥章	金太太廟	
	菘葭浜鎮河東	四	童子秀	菘葭浜鎮公所	
	泗橋鎮	五	張學海	泗橋鄉鄉公所	
	花家橋鎮	六	魏廷珊	浦塘小學	花家塘有巡守所一
	金城鄉三蘇口	七	鄒希賢	祁巷小學	
	西子鄉	八	周少虹	西子鄉鄉公所	
	西子鄉	九	宋興元	孔巷巡守所內	孔巷有巡守區辦公處
	安亭鎮	十	徐同生	城隍廟	
	安亭鎮	十一	黃元培	大王廟	
	徐公橋鄉	十二	卞以澤	唐家角小學	徐公橋有巡守所一

崑山縣縣政報告

崑山縣政報告

固巷

十三

孫彬

觀瀾小學

天福鎮

十四

許汝潔

天福庵巡守所內

天福庵有巡守所一

泗橋鄉

十五

蔡兆虎

曹村廟

吳涇

十六

王効唐

泗橋鄉公所

第二分局

茜墩鎮

一

張俊義

茜墩城隍廟

茜墩鎮支浦鄉

二

徐元時

南刁市廟

茜墩鎮少卿鄉

三

陳周南

何家浜甲長辦公處

少卿鄉

四

李永明

景涇蝗廟

玉溪鄉

五

劉文澈

吳家橋土地廟

吳家橋有巡守區辦公處一

玉溪鄉

六

王開明

湯墩廟

支浦鄉

七

蔣必鑫

吳王閣小學校

支浦鄉

八

陸增祥

刁家橋支浦鄉鄉公所

刁家橋有巡守區辦公處一

歇馬橋鎮

九

李宗武

歇馬橋巡守所

歇馬橋有巡守所一

歇馬橋鎮

十

周增苞

陸家橋小學

石浦鎮

十一

黃迪釗

石浦鎮公所

石浦有巡守區辦公處一

石浦鎮

十二

章麗雲

小潭

楊湘涇鎮

十三

劉肇梁

楊湘涇巡守所

楊湘涇有巡守所一

楊湘涇鎮

十四

劉純德

磧嶼村小學

楊湘涇鎮

十五

劉維嶺

第七保長辦公處

柳麓鄉

十六

劉伯清

柳麓小學

柳麓有巡守區辦公處一

柳麓鄉

十七

朱承先

沈安涇小學

度城鄉

十八

李新明

度城鄉棲靈庵

度城有巡守區辦公處一

白米鄉

十九

王迪讓

白米涇小學

井亭鎮

二十

孫永諭

井亭港巡守所

井亭港有巡守所一

井亭鎮

二十一

沈壽昶

張家壩甲長辦公處

井亭鎮

二十二

陸鴻書

周蕩村小學

逸水鄉

二十三

王一元

小港村南港小學校

逸水鄉

二十四

劉雲漢

逸水鄉關聖廟

神童鄉

二十五

李少仁

神童涇小學

金莊鄉

二十六

高培仁

金家莊耶蘇教堂

崑山縣縣政報告

崑山縣縣政報告

第三分局

張浦鎮	一	孟爾昌	分局內
張浦鎮	二	董聖訓	逸涇公廟
周巷鎮	三	周毓麟	周巷鄔宅
周巷鎮張浦鎮	四	王世青	施條小學
張浦鎮	五	梁超	大直農教館推廣區
大慈鄉	六	方昌生	大慈
大慈鄉	七	卜奎夫	施家涇
杭上鄉	八	周銘	杭上
角直鎮	九	裴慶光	角直巡守所內
角直鎮	十	蘆從賢	北庫
角直鎮孟子浜鄉	十一	潘英章	椿里
渡頭鄉	十二	祁孝資	渡頭鄉鄉公所
渡頭鄉	十三	薛竟成	安頭
陳墓鎮	十四	薛志正	陳墓巡守所
陳墓鎮	十五	黃佑仁	阮家浜小學
			陳墓有巡守所一

陳慕鎮 十六 高星照 周家浜小學

孟子浜鄉 十七 劉萬邦 孟子浜小學

張家庫鄉 十八 權泰倫 馬援莊小學

尙明甸鄉 十九 李樂韶 尙明甸小學

尙明甸鄉 二十 李廣環 虬澤小學

張家庫鄉 二十一 趙亞夫 張家庫小學

第四分局 巴城鎮 一 紀叔書 第四保保長辦公處

巴城鎮 二 江 曄 第五保保長辦公處

巴城鎮 三 王樹經 第九保保長辦公處

三塘鄉 四 裴超傑 舊新塘鄉公所

環湖鄉 五 周知非 斜堰巡守所 斜堰有巡守所一

環湖鄉 六 張振武 第七保保長辦公處

北六鄉 七 胡學先 武城潭保長公所處

北六鄉 八 陸惠昭 黃涇鄉公所

石牌鎮 九 黃金榮 石牌巡守所 石牌有巡守所一

崑山縣縣政報告

崑山縣縣政報告

石牌鎮

十

董若章

第四保保長辦公處

新圩鄉

十一

程傑慷

第一保保長辦公處

新圩鄉

十二

諸葛煥

第五保保長辦公處

三塘鄉

十三

唐立亞

蘭曹

周市鎮

十四

孟子琛

來仰

周市鎮

十五

陳慶忠

周市鎮

周市鎮

十六

李世俊

周市鎮

葦舟鄉

十七

張嗣鼎

第一保保長辦公處

葦舟鄉

十八

李憲甦

第五保保長辦公處

晚香鄉

十九

張性滂

第二保保長辦公處

晚香鄉

二十

韓淵

第六保保長辦公處

玉帶鎮

一

張登歧

大街救火會

玉帶鎮

二

喬芝芳

大街救火會

玉帶鎮

三

張承先

高板橋救火會

玉帶鎮

四

滕兆鵬

第一區公所

陸家橋有巡守區辦公處一

周市有巡守所一

第一分駐所

玉帶鎮	五	戚紹貴	果老弄珍饈公所
玉帶鎮	六	唐人達	果老弄珍饈公所
南濠鎮	七	李維繁	東南門巡守區
南濠鎮	八	劉雲朋	東南門巡守區
學宮鎮	九	徐乃鐸	分駐所內
學宮鎮	十	李登	小西門巡守所
學宮鎮	十一	沈錫鈞	小西門救火會
致和鎮	十二	吳延祺	高板橋救火會
致和鎮	十三	吳明亮	東門大街救火會
山南鎮	十四	王襄九	西塘街下塘
山南鎮	十五	劉德潤	後浜下塘浙江會館
青墩鄉	十六	劉青琳	青墩鄉公所
青墩鄉	十七	王家珍	青墩鄉公所
漢坡鄉	十八	卞克敏	東門巡守所
漢坡鄉	十九	徐承遠	東門巡守所

崑山縣縣政報告

崑山縣政報告

漢坡鄉

二十

鄒在仁

城湘涇

北瀆鄉

二十一

李時之

小西門巡守所

北瀆鄉

二十三

張愛倫

小西門巡守所

樂安鄉

二十三

王鴻池

樂安鄉公所

樂安鄉

二十四

陸長彬

樂安鄉公所

小瀆鄉

二十五

侯懋林

小瀆鄉中巖村

小瀆鄉

二十六

蔣廣之

小瀆鄉中巖村

蓬閭鎮

一

高連生

蓬閭大通寺

蓬閭鎮賓晞鄉

二

陳松圃

蓬閭東橋

蓬閭鎮

三

顧正堯

蓬閭鎮葛僕庵

雙林鄉賓晞鄉

四

潘正華

賓晞村村城隍廟

賓晞鄉

五

吳迎賓

賓晞土地堂

雙林鄉

六

周存祥

雙林觀音廟

雙林鄉

七

徐浩

北雙林

腰瀆鄉

八

石珊霖

清水港猛將堂

第二分駐所

賓晞巡守區辦公處一

腰漚鄉潘墓鄉

九

叢永康

潘墓廟浜廟

腰漚鄉潘墓鄉

十

王若銘

新鎮

新鎮巡守所一

包家橋鄉

十一

賀維新

包家橋旃壇林廟

包家橋鄉

十二

何再餘

包家橋陸盤廟

包家橋鄉沙葛鄉

十三

李成蔭

沙葛王家村

王家村巡守區辦公處一

沙葛鄉

十四

張立純

沙葛村正法堂

沙葛鄉夏駕橋鎮

十五

郭肇環

沙葛莫家灣

夏嘉橋巡守所一

沙葛鄉

十六

劉步雲

沙葛石頭灣

沙葛鄉夏駕橋鎮

十七

高緒棟

夏駕橋鎮土地堂

夏駕橋鎮

十八

曹廣倬

夏駕橋邵涇村

第三分駐所

正義鎮高墟鄉

一

扈滙

分駐所內

正義鎮

二

楊世英

分駐所內

正義鎮

三

潘榮高

分駐所內

高墟鄉

四

蔣顯穎

第五保保長辦公處

高墟巡守區辦公處一

高墟鄉

五

白月琴

第五保保長辦公處

崑山縣縣政報告

崑山縣縣政報告

綽墩鄉 六 孫瑞 綽墩小學 綽墩巡守區辦公處一

綽墩鄉 七 宋慶三 綽墩鄉保長辦公處

南星濱鎮 八 李慶洪 南星濱巡守所 南星濱巡守所一

南星濱鎮 九 儲長山 大瀆小學

南星濱鎮式莊鄉 十 毛榮森 張巷小學

式莊鄉 十一 馬道徵 景村小學

式莊鄉 十二 吳熙俊 姜巷小學

白漁潭鄉南星濱鎮 十三 陳穎茹 北城觀音廟 白漁潭巡守區辦公處一

白漁潭鄉 十四 馬家驤 東生田觀音堂

總計

一百四十一

附記 查第一分局設葦葭浜鎮，轄徐公橋，花家橋，天福庵，巡守所三處，孔巷巡守區一處。

第二分局設葑墩鎮，轄歇馬橋，楊湘澗，井亭港，巡守所三處，刁家橋，吳家橋，石浦，榭麓，度城，巡守區五處。第三分局設張浦鎮，轄陳墓，角直，巡守所二處，尚明甸巡守區一處。第四分局設巴城鎮，轄斜堰石牌，周市，巡守所三處。陸家橋巡守區一處。第一分駐所設城區正陽橋境，轄東門，大西門，小西門，巡守所三處，東南門巡守區一處。第二分駐所設蓬閭鎮。轄新鎮，夏鴛橋，巡守所

二處，賓晞，王家村，巡守區二處。第三分駐所設正儀鎮，轄南星濱巡守所一處，高墟，綽墩，白漁潭，巡守區三處。總計本局劃分局四處，分駐所三處，巡守所十七處，巡守區十四處，警管區一百四十一個。合併登明。



保衛

一、地方團隊 (關於保安隊方面)

甲、組織 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團隊歸併後，奉令成立江蘇省保安第九大隊直轄第一二兩中

隊及一機關槍獨立分隊，並轄太倉第三中隊一中隊暨句容高淳第四中隊。至本年三月一日

起奉令縣長不兼大隊長後，原轄駐太倉句容高淳等第三四兩中隊已改隸他隊，另以嘉定南

翔之前十五大隊第一二兩中隊撥歸該大隊節制，故稱第三四兩中隊。現在實有兵力計四個

中隊及一機關槍獨立分隊。按照編制，全大隊官佐士兵約四百九十四員名。

乙、經費 在本年三月一日該大隊未曾改編以前，所有該大隊直轄第一二兩中隊一機關槍獨

立分隊，月支經常費銀叁千玖百四十一元八角五分，全年經臨兩項共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五

元。自三月一日起嘉定第三四兩中隊撥歸該大隊節制後，所有經臨各費由區統收統支，月

支經常費銀六千六百元另七角，至臨時費悉根據區預算所定科目，按照實支數目，得以呈

請動支。

丙、官兵待遇 依照國軍餉額，官兵一律九折發放。

丁、服裝 士兵一律灰色制服，遵照規定使用年限，按期發給棉單衣褲棉大衣、雨衣、軍毯

、水壺、乾糧袋、背包、腰皮帶等。

戊、武器 計有重機關槍二挺，駐崑第一二中隊暨機關槍分隊步槍三百另二枝，駁壳槍二十

二枝。駐嘉定之第三四中隊計有步槍壹百六十六枝，駁壳槍二枝，子彈約每槍配六十發。

己、訓練 根據奉頒江蘇全省保安團隊初年兵第一期學術科之基準表編訂每週學術預定進度

表，按週實施，本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共預定表二十五週。

庚、防務 本縣縣境雖處蘇滬要衝，湖港紛歧，交通發達，因地方富庶，民性敦厚，本地人

民絕少作奸犯科。所以平時集中訓練，冬防期內派隊分駐巴城大慈度城楊湘涇陶家橋等重要地區，并組織巡查隊，嚴加梭巡，以防外來盜匪，乘隙搶劫，故本縣治安，尚稱鞏固。

二、人民自衛力量

甲、民有槍砲 民有槍砲已經登記烙印者，計有九九五枝，內手提機關槍九枝，木壳槍七

八枝，手槍二十六枝，步槍四六八枝，馬槍一四枝，土槍三九七枝，獵槍三枝。

乙、人民自衛組織之守望隊 自團隊歸併以後，舊有保衛團，早經奉令取銷。所有人

民自衛辦法，於二十三年八月奉省保安處訓令飭在壯丁隊尚未組成以前，各縣鄉鎮得按照實際需要，由各鄉鎮人民自己組織守望隊，以補助保安隊之不足，而厚人民自衛力量。

救濟

一、縣立救濟院

本縣救濟院於民國十七年八月組織成立，所屬有養老兼殘廢所，育嬰所，孤兒所，貸款所，特別婦孺留養所，另辦恤養濟貧，施醫藥，施衣施粥，施棺，義渡等事。年支經費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列表如左：

崑山縣救濟院簡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機關名稱及附辦事業	名額	預算	支出	備	考
養老兼殘廢所	四〇	一九一四	〇〇〇	所中設有工作室自行學習搓繩打蓬條紫草窩等簡單工作，收入歸老人等自用。	
育嬰所	二五〇	四八〇	〇〇〇	全年約收嬰孩二百五十名左右，寄養於所外乳媪。如有領作子女者，依章覓保填單領出。本所完全為過渡性質，留所時期之長短，難以預計。	
孤兒所	四四	三四四四	〇〇〇	由教育局辦理教育事宜。養育事項悉歸本院負擔。	
貸所				所中經費前曾提出四百元，逐年輪流入借出，故無支出額。專事救濟小本營生者作資金，分甲乙二等，甲等每戶五元，乙等每戶三元。	

特別婦孺留養所	五	六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將原有清節堂，暫改爲婦孺留養所。
恤 養 月 米	二〇〇	二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名每年一石，分四季發給。現改折錢文，每石定價十二元。
濟 貧 月 米	五〇〇	三〇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名每年六斗，分四季發給。現改折錢文，每石定價十元。
施 藥 施 診		四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夏季施送痧藥十滴水等計三百元，施送中西醫施診券計一百六十元。
施 衣		四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計六百件，分區施送。
施 粥		一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補助第一區施粥廠一百元，廣善施粥局三十元。
施 棺		五二二	〇〇〇	〇〇〇	施棺年約一百具。其他爲掩埋殮費等開支。
義 渡		五六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共七處。渡夫工食及修理費，計如上數。
年 終 籌 濟	一八	一三四	〇〇〇	〇〇〇	籌濟卮堂後裔之貧乏者。
年 終 貧 生 費	八	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救濟前清秀才之貧乏者。
難 民 過 境 口 糧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捐 助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助貧戶水火災難之用款。
其 他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凡屬於慈善救濟性質之其他各項用途，約如上數。

經費總計

一四三六八〇〇〇

附記

設立年月：明洪武七年始建名謂養濟院。輾轉相傳，至民國十七年八月，遵照國民政府條例，始稱今名。
 經費來源：以人民捐置之田地六千餘畝及市房四座之收息作經常費，另設基金委員會管理之。歷年以來絲毫未受縣稅補助。
 機關費用：全院辦事人員基金會員暨正副院長，均義務職。其他會計文牘庶務管理征收員及僕役共十二人，全年薪金膳食辦公費雜費等約計二千餘元，亦均列入預算，規定支用。

二、各區救濟事業

各區中有第四區之廣善救濟院，第五區之從善救濟院，第六區之張浦救濟院，第八區之巴城救濟院，均以善堂改設，辦理施醫，施藥，施衣，施棺，收埋暴露屍棺及恤養義渡等事，悉以田租收入開支，由各區區長兼管。附表於左：

崑山縣各區救濟事業表

區別	機關名稱	設立年月	經費來源	所辦事業	備考
第四區	廣善救濟院	前清嘉慶年間	田租收入年約五百元	施醫藥棺木及收埋暴露棺骨代貧戶安葬	將原有廣善堂改組由第四第五兩區公所會同辦理
第五區	從善救濟院	前清道光年間	田租收入年約二千元	收埋附近村莊無主暴露棺骨兼施棺木及施衣施診給藥等事	將原有從善堂改組由縣委員長郁文復辦理
第六區	張浦救濟院	前清嘉慶年間	田租收入年約一千餘元	收埋暴露棺骨及施送醫藥並辦理義渡等事	將原有廣澤堂改組由第六區公所辦理

第八區	巴城救濟院	前清同治年間	田租收入 約三百元	收埋暴露棺骨代貧戶 安葬及施送衣藥棺木 等事	將原有樂善保嬰兩 局改組由第八區公 所辦理
-----	-------	--------	--------------	------------------------------	-----------------------------

三、平民工藝廠

平民工藝廠於民國十八年一月成立，廠址就城內集街舊有新陽城隍廟改設，其

概況如下：

甲、收容人數 技工十名，藝徒二十三名，女工二十名。

乙、習藝種類 1. 印刷工場：分石印、鉛印、排字、裝切、四部。
2. 染織工場：分織布、搖紗、整經、漂染、四部。

丙、機械數 石印機三座，鉛印機四座，織布機十二座，搖紗機八座。

丁、經費 年支三千九百十二元，其中由縣附稅項下帶徵三千三百十二元，由營業盈餘項下撥補六百元。

四、游民習藝所 本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創辦游民習藝所，附設平民工藝廠，其概況如下：

甲、收容人數 最高額四十名。

乙、習藝種類 1. 搖紗 2. 織布 3. 織毛巾 4. 搓繩，務使嫻熟，將來可以自謀生活。

丙、器械 搖紗機七座，係向平民工藝廠借用。

丁、經費 年支二千四百四十元，由縣附稅項下帶徵。所有出售品數目，為數無多，且偏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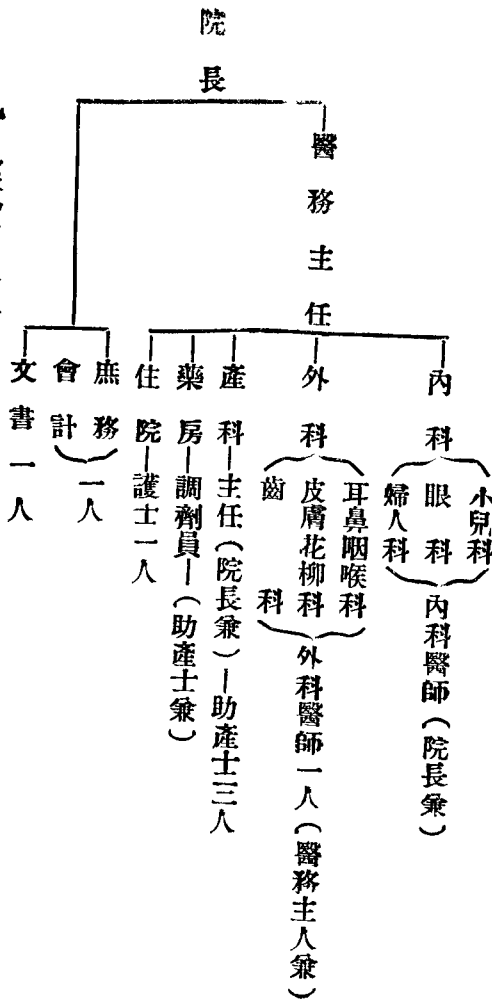
實習，故無盈餘。

衛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呈准就縣立戒烟所之基礎，開辦縣立醫院，暨平民產院，將戒烟事宜，附設在內。旋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其概況如左：

甲、組織

為負責辦理本縣之醫療及衛生事項，應事實上之需要，共組織如次：



乙、經費

經常費每月五百元，每年六千元。

1. 來源 呈准江蘇財政廳由縣地方款項下撥充。

2. 支配 薪工一百八十元，醫務一百七十元，事務四十元，平民產院一百元（薪工六十元，購置三十五元）

3. 收抵 每月以收入抵補外，實支二百元。

丙、設備

1. 內科診察室一間 外科診察室一間，藥房一間，手術室一間，值日室一間，護士室一間，辦公室二間，職員宿舍二間，助產士室一間。

2. 頭等病室 四間四床，二等病室，四間八床，三等病室，三間十八床，待產室，一間一床，產科病室，一間五床，嬰兒室，一間五床。

3. 醫療器械

A. 外科 手術台一張，蒸氣消毒器一具，貯曹六，煮沸消毒器大一小二，截斷手術器械俱備。普通手術器械俱備，外科出診包一，耳鼻喉科器械俱備。

B. 內科 診察器械俱備，檢查器械俱備，內科出診包一，眼科用器械足敷應用。

C. 產科 穿顱器，斷頭器，產鉗等產科器械俱備。

D. 化驗室 顯微鏡一，其他生物學化學等檢查上應用器械，足夠應用。

E. 藥房 調劑應用器具足用。

4. 藥品及衛生材料 估價約八百元

附註：該院因開辦時限於經費，故現有醫療器械及病室診察室等處器械十分之八，均向前私立崑山醫院借用。

丁、診療情形及醫藥取費

1. 診療情形 暫分內外兩科，內科包含眼科，小兒科及婦人科。外科包含耳、鼻、咽喉科，皮膚花柳科，齒科，自開辦迄今，門診總數為五千七百五十一人，住院為一百九十六人，出診為一百零六人，接產五十一人，難產六人，產後產前檢查共六十人。

2. 醫藥取費

A. 門診

號金初診收銅元十枚，復診收銅元六枚，軍警及機關人員免收，貧苦者免收。

內科收取藥費，按藥品之價值，軍警及機關人員半費，貧苦者免收。外科處置費，斟酌需用材料之多寡，按值收價，普通者不收，其餘與內科同。

B 住院

頭等每日每人一元二角，二等每日每人六角，三等每日每人三角，包括藥膳費在內。

崑山縣縣政報告

五二

軍警機關人員半費，貧苦者免收，但限住三等。

C. 手術

按手術之大小，需要材料之多寡，由五角起，至二十元止。

D. 接產

接產概收二元。

E. 化驗

化驗費由五角至二元。

戊、嬰兒保健事項

本縣自開辦迄今，已舉辦者，有下列四種：

1. 指導嬰兒衛生方法。

2. 嬰兒健康之訪問。

3. 嬰兒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4. 嬰兒健康比賽。

己、清潔防疫工作

已舉辦者有下列二種

1. 按季注射霍亂傷寒白喉預防血清。

2. 分期施行免費種痘。

庚、關於其他各項衛生之提倡 已舉辦者如左：

1. 與縣黨部教育局合辦種痘傳習所，訓練種痘人員。

2. 與縣衛生委員會合辦醫藥旬刊。

3. 派員往各學校各機關及民衆團體指導衛生工作。

4. 檢查學生體格二千餘人，矯正疾病。

5. 開映衛生影片，灌輸民衆醫藥常識。

二、開辦簡易衛生訓練班 本縣飲食店理髮店茶館浴室等，早經依據管理取締規則，切實糾正

。爲進一步改善衛生設備，灌輸衛生常識起見，特於上年十一月間辦理簡易職業衛生訓練班，將旅館，浴室理髮店，飲食店各店主，以及店夥司事，分期集中訓練，業已先後訓練完畢，其對於衛生應行注意各點，編輯衛生綱要，詳爲講解，以期易於明瞭，而資改善。

三、提倡衛生運動

甲、清潔 1. 由縣公安局每日派遣清道夫役，分段撤運道旁垃圾，並規定上午自黎明起至十

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日落時止爲清潔街道時間，并有衛生隊巡查督促。2. 逐日清潔河流，打撈穢物。

乙、宣傳 舉行衛生運動大會，隨時會同各機關派員至各學校各團體及集會場所演講衛生常

識，並印發衛生圖畫標語，以資宣傳。

丙、檢查

會同各機關代表，組織衛生檢查團，分組出發檢查家庭衛生。

丁、防疫

每年春季飭由各區公所加緊辦理布種牛痘以防天花之發現。至夏季組織臨時衛生委員會，專責辦理衛生防疫事宜，並聘請醫師，購置預防霍亂傷寒疫苗，爲民衆免費注射防疫針，因之年來染疫之人，漸見減少。

戊、督促各區組織平民診療所

本縣爲促進公衆衛生，診療人民疾病兼作民衆醫藥指導起見，特督令各區組織平民診療所。茲據各區呈報業已組織成立，聘請合格醫師及護士從事診療者，計有第三區平民診療所，第五區平民診療所，第七區平民診療所，第八區平民診療所。此外又有第一區中醫公會送診給藥處，中醫學會同仁診療所，第一區簡易民教中醫貧民診療所。主其事者，類能熱心從事，成績尙佳。



一、擴充穀款 本縣原有穀款，祇十餘萬元。近年迭奉省令辦理積穀，須積滿足數全縣人民三個

月食糧之數，勢非增籌穀款，充實倉儲，不足以符功令。爰於二十二年度起，每年在地方預算案內添列備荒費一項，計一萬五千元，專備購穀積儲之用。

二、整理備荒款項並成立食糧管理委員會 本縣備荒款項，向稱備荒費，並無積穀名稱

。上年二月間將縣區所有備荒穀一律改稱積穀款，專作積穀之用。并限各區將積穀款一律存儲於國家或地方妥實銀行，一面令飭各區成立區食糧管理委員會，將所有積穀及銀行穀款存摺，統歸各該區食糧管理委員會保管。至於穀款數目，即經審查確定，除第八區積穀款，另案清算呈廳核定外，縣區合計共有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三厘，內除軍事墊款二萬五千元，須由省款歸還及第二三四五六七各區辦理貧民及農本貸款，呈准動用總數為三萬二千零九十八元二角三分六厘，限期收回，及第四區李榮儒所欠濫款二千一百四十元無法追還外，實存現金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二角四分八厘，及各項債券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二分六厘，又第七區存公和典倒閉欠款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抵田四十畝零八分四厘七毫，前奉省廳派委蒞縣整理，已會報察核。

三、收回倉屋

本縣積穀，自清末改爲積錢後，原有倉庫，亦經改爲學校，及其他公屋之用。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因亟需積穀，始將城內萬仁倉屋收回，加以修理，以便實行購穀存儲。計其能儲穀之倉庫，祇共四十間。茲因積穀，又須添購，是項倉屋，不敷存儲，爰經召集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議決將倉潭倉屋（前經改爲清丈局）收回，酌量修建，以資存儲。

四、實行積穀

本縣萬仁倉屋西部各廩，自修理告竣後，即於二十三年七月間，飭由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總務股員衛序初，陳劍剛朱文源等赴無錫購進秬穀九千一百零八担十八斤，支用穀款及各米行佣金計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九角五分八厘，又運費打包費蔴袋費租袋費及保險費等一千九百五十三元五角一分二厘該款由縣府令飭公款公產管理處在縣備荒款，暨積存前區附稅及區自治費等款內支撥。至區倉祇有第六區一處，現儲穀一千四百零一担。又本年二月間，以奉 省令將所有穀款悉數購穀，經分令各區食糧管理委員會遵辦，並召集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議決推定衛委員序初，張委員彝，暨農業推廣所管理員黃震寰赴無錫購穀。現據報告：已購秬穀三千七百十四担九十四斤，應付穀款計國幣一萬六千九百十七元八角二分四厘，當飭由公款公產管理處在縣積穀款項下，照數撥給，一面俟最近收回之倉潭倉屋修建完竣後，即可運入存儲。是故本縣原有積穀九千一百零八担十八斤，暨第六區區倉積穀一千四百零一担，再加新購縣倉穀三千七百十四担九十四斤，總共有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担十二斤，實已超過 省令規定本縣至少積穀五千担

之數。

五、倉儲概況

查本縣倉儲，除上列縣倉，區倉外，尚有農民銀行經辦之倉澗倉庫，蓬閣鎮倉庫，張浦鎮倉庫，及城內新裕莊，久餘莊合辦之穗生堆棧。（原名通益堆棧）茲將全縣所有倉儲概況，列表如下：

崑山縣倉儲概況表

倉庫名稱	所在地點	庫房間數	容量	現存儲數		備致
				米	穀	
萬仁縣倉	第一區玉帶鎮	四〇間	約九二〇〇石	九〇八・六石		尙有新購穀三千七百十四担九十四斤一俟倉澗倉屋修理完竣後，即將是項新穀由無錫運回存儲。
張浦區倉	第六區張浦鎮	四間	約一五〇〇石	一五〇一石		
崑山農民銀行倉澗倉庫	第一區學宮鎮	四〇間	約八〇〇〇石	五〇〇石		
崑山農民銀行蓬閣倉庫	第二區蓬閣鎮	四七間	約九四〇〇石	四〇〇石		

崑山縣政報告

崑山農民銀行 張浦倉庫	第六區張浦鎮	二三間	約四六〇〇石	三〇〇石		
穗生堆棧	第一區玉帶鎮	三〇間	約六〇〇〇石	三〇〇石		

財 政

一、田賦

甲、額田與額征

全縣計熟田一百另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二畝七分七厘一毫；額征數為一百

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四元九角五分六厘。

乙、等則及稅率

本縣自清丈後，即將全境熟田，分為三等九則，自十九年改征地價稅起

廢除忙漕，按畝征收，茲列表如次：

等 則	畝 數	每 畝	稅 率	應 征	數 額
一 等 上 則	六六九八八四畝	六九八	一元	二二四三	八二〇・三九元
一 等 中 則	一一〇五六一	八九〇	一	一〇一九	一二一・八三八
一 等 下 則	九〇一六二	八〇〇	九七九四	八八・三〇五	四四六
二 等 上 則	八五四四二	二六六	八五七〇	七三・二三四	〇二二
二 等 中 則	一二四二八	一二一	七三四六	九・一二九	六九八

二等下則	二七九八九	〇五四	六一二一	一七・二三二	一〇〇
三等上則	三七一四六	〇八七	四八九七	一八・二九〇	四三九
三等中則	四〇四七	八〇四	三六七三	一・四八六	七五八
三等下則	五四〇二〇	〇五一	二四四九	三三・二三八	五一〇
合計	一〇九一六八二	七七一		一・二六二・六七四	九五六

丙、稅款百分比

本縣田賦省縣各款係用百分比分配茲將二十四年度田賦分款列表如左：

款別	稅目	原征稅率	額	征數	百分比	備	考
省庫款	第一期	田賦省稅	三六八〇	一三九七九〇七三五	三〇〇五八		
	第二期	田賦省稅	三六八〇	二〇九六八一〇三	三〇〇五八		
省教育專款	第一期	省教育款	二〇七〇	七八六三四〇三三	一六九〇八		
	第二期	省教育款	二〇七〇	一七九五一〇五〇	一六九〇八		
省建設專款	第一期	解省一半築路款捐	二八五	一〇八二六八二九	二三二八		
	第二期	解省一半築路款捐	二八五	一六二四〇二四四	二三二八		
省款合計	小計		二八五	二七〇六七〇七	二三二八		
縣庫款	第一期	縣稅縣費	一六一	六〇三五五七三一	二八八九四四九二九四		
	第二期	縣稅縣費	一六一	六一二四九七二	一三一七		

	第一期縣稅市鄉費	三二二	一八四九九八三	二五四八
	第二期公安費	八〇〇	三〇三八七六七三	六五三四
	第二期自治費	三〇〇	四五五八一五〇九	
	第二期黨部經費	二〇〇	一七〇九一三二二	二四五〇
	第二期預算不敷費	五九八	七五九九二四四	一六三四
	第二期保衛捐	四〇〇	一三九八八六五	四八八四
	第二期征收費	四二三	二二七四〇一八	三二六七
小計		三一九四三〇	三三三〇二六九二	三四五五
縣教育款	第一期教育畝捐	九一〇	一六〇六八一六八	七四三三
	第二期教育費	四〇〇	二四一〇二二五	三二六七
	第一期彌補教育費	一六二	一五一九三八三六	三二六七
	第二期縣稅教育費	七八〇	二二七九〇七五五	一三二三
小計		二二五二二	九二二九三一四	六三七二
縣建設款	第二期留縣一半築路畝捐	二八五	二九六二九六〇八	二二二八
		二八五	四四四四四一三	二二二八
		二八五	一〇八二六八二九	二二二八
		二八五	一六二四〇二四四	二二二八

崑山縣政報告

第一期水利費	二〇〇	七五九九二四四	一六三四
第二期農業改良捐	二三〇	一一三九八八六五	
第一期縣稅縣費	〇四七	八七三三八六五	一八七九
第二期縣稅縣費	〇四七	一三一〇七九九七	
小計	七六二	一七七六五六七	三八二
縣款合計	六二〇八五八九五五九六二五〇七〇六	二六六四八五一	六二二三
總計	一二二四三二六二六七四九五六一〇〇〇〇		

丁、征收組織

本縣征收處共有六所，其設置地點除總征收處設於縣政府外，并於每年田賦開征後以普遍全縣為原則；於各區適當地點，設置分征收處五處期限三月期滿撤銷隨即設立巡迴分柜四所；截至會計年度為止；巡迴各鄉鎮征收，便民完納。以上兩種分柜均直轄總征收處。總處則秉承縣長主管科長，辦理一切征務指揮監督至為靈便，而人民納糧，因各分柜設立之連續而又普遍，極其便利，因之頗能適應環境。茲將本縣總分各柜組織現狀，分陳於後：

1. 總處組織

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分別主辦襄助全縣征收事宜，下設四股，計管串股

，置股長一人，管串員十三人；辦理串照之覆核校對保管截發及登記截串簿表等事項。

管册股置股長一人，管册員十人，辦理征册之復核校對保管及核册計算填載業戶完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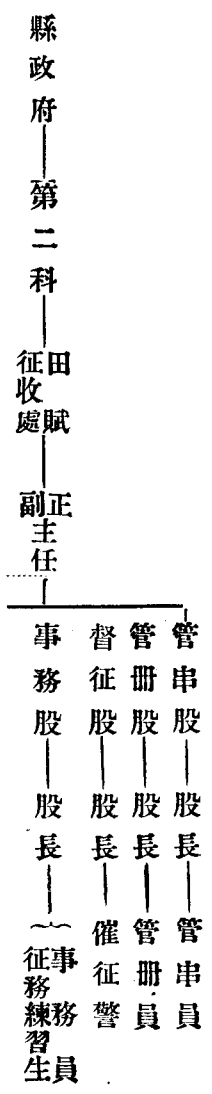
事項。督征股置股長一人，辦理督催欠完糧戶監算稅款稽核串票查察匿稅，及監造册串

等事項。又催征警八名，悉歸該股督率催征。事務股置股長一人，事務員六人，辦理現金日收及總帳之登記，編製收稅日報旬報表月報簿文牘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又征務練習生十人，亦歸該股指揮訓練。

2. 分處組織 設主任一人，受總處主任之指揮監督，主持分處征務，管串管冊各一人，分別辦理計算發串事宜，登帳員一人辦理現金日收登記編造稅款報表。至巡迴分柜組織，悉與分處相同故不贅述。

3. 收稅處 本縣田賦稅款，總分各柜，遵章均由農民銀行派員代收，其組織由農行主持，不受總處之指揮。

查本縣上項征收組織，經兩年之改革，頗臻健全，蓋職責分明，事無謬卸，系統不紊，指揮靈便，以故辦事效力增高，尤得分工合作之力。茲將本縣征收處組織系統附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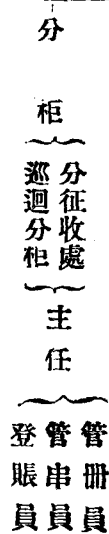


農民銀行

戊、征收手續

本縣田賦征收手續，茲分述於左：

收稅處——收稅員



1. 發單

本縣冊串編造齊全後，將通知單截下，由征收人員根據歸戶冊，將通知單按戶揀齊造具領戶冊，交催征保長分發業戶，業戶收到通知單後，即於限定期內，持單投稅。

稅。

2. 查冊計算銷號

管冊員接到業戶交來通知單，按戶查對征冊，計算稅款後，即填三聯計數單，蓋章交還業戶，持赴收稅處納稅，并在征冊上，填寫完訖日期。

3. 收稅

收稅處接到業戶交來計數單及通知單，核算數目無誤，照單收稅，將第一聯計數單截下，於第二第三兩聯，及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第二聯送交登帳員登記現金日收簿，第三聯連同通知單送交管串室截發串票，同時將編號之銅牌交業戶收執，候領串票。

4. 截串

管串室接到收稅處送來計數單通知單，即按戶截串，核數無誤，將串送交發串處。（分處收款後，填給取串憑證，限期倒串。）

5. 發串 辦串處接到管串室送來串票，即唱名對號給串，收回銅牌。

6. 登帳造報 登帳員接到收稅處送來第二聯計數單即憑單登帳，當晚根據帳內本日結數，及分處報單，登記總帳，再依總帳內收數，造具總收稅日報單送科（分處祇根據現金日收簿造分處所用之收稅日報單送總處）管串室則憑通知單分圖登載截串登記簿，截串完結，則將各圖截串數彙造截串日報表送科，以便與收稅日報單互相核對。

7. 解款 本縣係由農民銀行於總分處設收稅處派員收款每日由收稅員將征獲之款，解送農民銀行。

8. 稽核 總處每日根據分處所送報單及總處現金日收簿與農行收稅處之收稅日報單核對，如有錯誤或不符情事，隨時查軌，第二科（財政科）并隨時派員赴征收處將征收簿表，加以稽核。茲將本縣田賦征收程序繪圖附後。（附圖）

己、實行銀行代收稅款 本縣自二十三年度起，田賦稅款，遵令實行由金庫銀行派收稅員

若干，常駐總分征收處，組織收稅處代為征收，總分各稅經征人員，一律不准經手現金以杜侵挪中飽之弊，而期涓滴歸公，實行以來，收效頗宏。

庚、運用保甲催征 本縣分四百另二圖，每圖原各設催征吏一人，担任催征惟是項催征吏

，多為已革莊書或無業頑民承充，歷年既久，催征不足，病民有餘，若非根本整頓，難收改革之效。查本縣保甲，業已編組完成，全縣計分四百四十六保，而各保甲長，已受短期訓練，運用保長催征，自較事半功倍，故於二十四年度起，即將原有各圖催征吏，一律撤革，而以保長按圖担任，甲長從旁協助，挨戶傳催，稅收賴以起色，且散發通知單，及宣傳征糧手續等，亦俱臻便利。本府為期收實效起見，并見詳細擬訂運用保甲催征田賦辦法，呈准施行。

辛、實行隨時掣串 本縣征收田賦，歷年均係沿用臨時收條，并不隨時掣串積習相沿，視

為慣例，不獨有背定章，且易滋生流弊，二十三年度，奉令改革經征制度，業經實行隨時掣串，禁用臨時收條，以杜弊端。

壬、廢除包辦錢糧 查征收糧賦，均應自封投柜不准假手警吏代完，乃本縣向有包辦錢糧

之舉，即係各另星小戶，應完賦稅，責由催征吏代收代完，以致侵挪中飽之弊，相因而生

，他稅病民，莫此爲甚？二十三年度起，即經廢除包辦，不論糧戶之大小，均須自封投柜，不准假手警吏，而催征警吏，專負傳催欠賦之責，更不准經手分文現金，如違立予嚴辦，以杜中飽。

癸、設置巡迴分柜

本縣自二十三年起，廢除保辦錢糧以後，各另星小戶，因城鄉窳遠，完糧不便，本府爲裕稅恤民起見，除於旺收期內循例於鄉區設立分征收處五處外，并於分處撤銷後，就歷年保辦錢糧各鄉區，設置巡迴分柜，截至會計年度爲止，巡迴各鄉鎮征收。設立以來，成效大著。

子、改革經征簿表

本縣各種征收簿表，向係沿用舊式，既嫌簡陋，尤碍稽核，自二十四年度起，業經參酌實際需要，詳細妥擬式樣，先後呈奉財廳核定，計賬簿表單共有十餘種，一律採用西式簿記，概用鋼筆繕登。賬簿之登記，有總處與分處之分，在總處登記之簿冊，計有五種，現金日收簿，征獲稅款總賬，田賦分款月報簿，截串登記簿，（新賦用）各年舊賦截串登記簿，在分處登記者，祇有現金日收簿一種。征收表單，亦有分處總處之別，總處用者，有收稅日報單，征獲稅款旬月報單，截串日報單，各年舊賦截串日報單，截串及存串報告表等六種，分處所用者，有收稅月報單，二十四年度通知單登記表，各年舊賦通知單登記表，發串日報表，收稅月報單，等五種。施行以來，頗能適應需要，今將本縣征收簿表組織系統，繪圖附後。

丑、改良征收處設備 本縣田賦總征收處之設備，在二十三年度，業已作相當之改良，惟

以限於經費仍不免有因陋就簡之處，形式乃精神所寄托，故二十四年度續將征收處全部房屋，大事修葺，油漆粉刷煥然一新，無復從前腐敗氣象，而辦公檯棹冊廚串柜，以及其他征收上之設備，均經大量增添，佈置井然，有條不紊。其形式已趨向于銀行化，而工作效率亦因以增高，實亦改革征收之一種良好收穫也。

寅、改良冊串式樣 本縣征冊單串，前係採用舊式，自二十四年度起，業經斟酌實際情形，將冊串式樣，詳加厘訂，呈廳核准，并以通知單為征收上之原始憑證，改用毛邊紙，漢文正楷鉛印，美觀耐久。

卯、推收 本縣推收事宜，已於二十一年收歸內辦，自成立推收所迄今，舉凡推糧過戶，填單造冊等事，悉遵奉頒規程，委派專員妥慎辦理，俾符官推官除之旨，并將契稅處與推收所，合併辦公，以便相互稽察，凡民間產權轉移經納契稅後，隨時責令向推收所過戶，照章填給官印單執業，故無祇稅契而不過戶，以及私辦推收情事。

辰、官產民荒 本縣官產官荒統計約有一萬畝左右，均屬無糧，迭經遵照清理官產章程，出示佈告，一面令行各區區長，轉飭鄉鎮保甲長，切實查擠佔居佔墾各戶，依法報領，惟佔居佔墾者，僅居少數，大都均為低窪荒蕪之地，如陽城湖澱山湖之濱，官荒田地，不下數

千畝，大可從事開闢惜乎墾戶無多，致此項田地，終年湖水沖擊，地形漸見坍塌。至有主民荒，全縣約計二萬五千餘畝，截至現在為止已經升科田地，約八千餘畝，尚有一萬七千餘畝，未能升科，其中類皆荒蕪已久，不堪耕種，或人亡戶絕有戶無人，且每起地面積，不滿一畝者居多。當採取鼓勵墾荒之途徑，以期此項民荒，悉數升科。

已、秋勘 本縣自二十三年度起，秋勘辦法，初由鄉鎮長按圖查明災歉程度，報由區長復查

，再由區報縣履勘後，呈省派員覆勘，并開會擬訂秋成，呈請省廳以自治區為單位，辦理分區普減，定案後，即依照核定分數，按區實際征賦。其受災准減分數，係於第二期田賦內扣除。一面將分區普減分數，逐區詳細佈告，并登報公告，以期周知。至報勘時期，則係依照修正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內之規定辦理。

午、舊欠田賦 本縣舊欠田賦，除截至十五年份為止，已奉令豁免外，其餘各欠數，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茲列表如下：

年	份	欠	數
十	六	年	一〇四・三一
			元 五 一 〇
十	七	年	四五・二四
			八 九 五 〇
十	八	年	四七・四一
			〇 六 八 〇

十九年	一三三・二六三	六一〇
二十年	一〇三・九三三	二一〇
二十一年	二三六・一七一	八三〇
二十二年	一五九・〇七八	七〇〇
二十三年	二九・四一三	六五〇
合計	八五八・八三二	一四〇

查上項欠數頗鉅，而以二十一二兩年爲最，雖奉令加以清理，卒以民間經濟艱窘，迄今追起無多。若新舊併征，民力不逮，殊鮮效果，此後俟至麥熟時期，仍當先就年份較近欠數較多者，逐年清理，上緊嚴追，俾達肅清之目的。

二、會計

甲、縣政府會計制度

1. 編製傳票 本府經征田賦雜稅等款，每日由征收處所，將征獲稅款數額填單送科，

由科編製收入傳票，田賦部份，因款目繁多，隨時劃分，有所未便，遂以金庫銀行存款科目，先行編製傳票，至十日按照本縣核定會計科目，按款劃分轉帳。契牙雜稅，及房

捐款等，則隨收隨製傳票，以資敏捷，至支出傳票，係憑同金庫收款書，隨時編製，分別記帳。

2. 登記帳冊 本府會計帳冊，計有現金出納簿，及分類帳總帳三種，記帳員根據收支傳票，按日登記，出納簿每旬一結，一月總結，分類帳則按款至月終結數。

3. 繳款抵解手續 本府征收各項稅款，自款目劃分，編製傳票後，省縣稅款，即依照定章分別指款填書，解繳省縣金庫核收，即憑金庫收款書編製支出傳票，賣典契正稅係每日携款隨時交庫。至抵解手續，係於奉發支令，款已實發後，查明省庫款餘數，填具五聯抵解書，檢同奉發支令，及領款機關之領款總收據，持向指定金庫抵解，并依據抵解書存根，編製收支傳票，劃抵轉帳清款。

乙、縣地方機關會計制度

1. 實行預決算及計算制度

查預算為一年度收支各款之疇範，決算為表明年度終了後財政之盈虛消長，故預算決算二者相依為用，缺一不可。本縣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造預算分冊，送由本府彙編預算總冊，檢同分冊，呈送財政廳審核，迨奉核定後，乃復分別填造預算分配表，呈廳備查，各機關每月即安表列數目，作請款之標準，并於每月月終後十五日內，

將上月收支各款，照章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薪俸，工餉，文具，郵電，購置，消耗，雜支，旅費，等附屬表，粘附單據，送由縣會計主任核轉 財政廳稽核。至年度終了後，并即參照核定預算科目，辦理決算，款項如有結餘均須悉數繳還金庫，以符定章。

2. 縣地方財政收支概況

本縣二十四年度核定地方預算，歲入經常臨時合計爲六九五·五九一元內計田賦縣稅五五五·六二五元契稅縣稅九·三四七元屠宰縣稅六·一六〇元雜捐一〇·七〇三元，地方財產收入七六·三三五元，地方事業收入一一·七九二元，補助款收入三·九二六元，其他收入一八·七〇三元，地方行政收入三·〇〇〇元，歲出經常臨時合計與歲入總數適合，計黨務費一三·二〇〇元行政費三九·二一一元公安費一一·八一一元，衛生費一〇·〇七〇元財務費三五·五一一元，教育文化費二〇八·六六六元建設費三二·四六〇元，救濟費三〇·五五三元，協助費四三·八九一元，預備費五一·九一七元，以上係歲出經常門又歲出臨時門總額爲一一八·三〇一元，各款概由縣金庫內統收統支，以符規定。

3. 成立縣金庫後情形

崑山縣縣政報告

查金庫制度之實行，旨在各項稅款經費得以統一收支，實爲整理財政之正軌。本縣二十三年度奉 令指定農民銀行爲縣金庫，并頒發縣款收支存放辦法下縣，舉凡縣地方機關征解各款，概須於金庫存提以符統一收支之原則，規定既詳，手續又頗嚴格，本縣自二十三年度開始起，即已恪遵辦理，切實奉行。金庫部份，現分縣稅，縣教育稅款，縣建設稅款，縣積穀稅款，等四戶。收支各款，按戶分清，有條不紊。金庫每日經收經付之款，逐日填具收支日報單，送府備查，藉明各戶存支狀況，及庫存實數。如遇庫存短絀，各機關經臨費用，不敷發放時，則遵章呈准移借餘存款，或另行舉債，繳入金庫，俟庫帑充實，并即劃款歸還。

三、雜項捐稅

甲、契稅

本縣征收田房契稅，自奉令減征賣六典三後，迭經嚴飭經辦人員，上緊查擠，遴派幹員，赴鄉剴切勸導并令各區區長轉飭所屬鄉鎮保甲長一體協助宣傳，挨戶傳催，因之投稅者尙形踴躍，較之比額，頗能逾額。

乙、牙稅

本縣牙稅除短期業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奉令改由商民承包，另行設所征收外，至長期牙戶，因營業衰落，且以年久稅重，期滿後咸不樂於捐領新證，而願改領短期牙帖，故報閉者頗多。惟各牙戶每年應納稅款，大都來府清完，稅收尙無短絀。

丙、廢除苛雜統一征收

本縣地方雜捐性質不一，苛細頗多，自二十三年度起，遵令將列入預算之雜捐，由縣統一征收，未列預算者，一律暫停征收，另俟整理。并於本府成立地方捐款征收處，實行統一征收。茲將本縣各項雜捐列表如后：

1. 崑山縣列入預算各項雜捐表

捐名	捐	率	征收方法	征收區域	每年收數	征收機關	用途數目	附	記
車捐	每輛每月征收八角又包車每季征收一元五角		由商繳納	全縣	一七九三元	縣政府	一七九三元	每年收數照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填列	
房捐	照租額征收百分之十		派員征收	除包家橋外全縣征收	八九一〇元	縣政府	八九一〇元	同	前

2. 崑山縣奉令廢除雜捐表

捐名	捐	率	征收方法	征收區域	每年收數	征收機關	用途數目	附	記
馬路使			由商認繳	第一區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上項捐款係營業雜捐內包括捐款之一	
電燈使	每月十四元		同上	同上	一六八元	第一區公所	一六八元	同	上
電話使	每月七元		同上	同上	八四元	同上	八四元	同	上
船舶捐	常駐之船每年一元至三元		派員征收	同上	一〇〇元	同上	一〇〇元	同	上

小豬捐	每行每月五角至五元	由商認繳	第三區	二〇〇元	第一區區公所	三〇〇元	同	上
茶捐	每店每月七十文至二千四百文	同上	同上	一〇〇元	同上	二〇〇元	同	上
蟹斷捐	每斷每年五元至十元	派員征收	第六區	一六八元	第六區區公所	一六八元	同	上
六陳捐	每行每年十元至三十元	同上	第三區	二〇〇元	第三區區公所	三〇〇元	同	上
小豬捐	同上	同上	第二區	八元	第二區區公所	八元		
水柵捐	商戶每月每月自二角起至一元止	按月繳納	第八區	三四〇元	第八區區公所	三四〇元		
合計				一五六元				

3. 崑山縣已經停收未奉核定存廢各項雜捐表

捐名	捐	率	征收方法	征收區域	每年收數	征收機關	用途數目	附記
茶館捐	每盤	二文	按旬由商認繳	第一區	六三元	第一區區公所	六三元	未列預算
蟹斷捐	視斷之大小每年納捐一元至六元		按年繳納	同上	一〇〇元	同上	一〇〇元	同上
茶捐			派員征收	第二區	一〇元	第二區區公所	一〇元	同上

蟹斷捐	平均每斷收年 二元至三元	同	第七區	五〇元	第七區公所	五元	同	上
消防捐	每戶每年自一 角起至一元止	繳按季納	第八區	四二〇元	巴城保安 救火會	四三元	同	上
茶捐	每茶館每月自三 十文起至三百文止	繳每月納	同上	二三〇元	第八區公所	三三元	同	上
蟹簾捐	每簾年征五角 至一元每斷年 征二元至四元	派收	第八區	一〇〇元	同上	二〇元	同	上
合計				九七三元				

丁、房捐

查本縣房捐，為核定雜捐之一，年列預算撥充公安經費，自二十三年度起，城鄉房捐，由縣統一征收，按月填書，解入縣金庫，并經切實整理，收數尚能足額。惟本縣向係僅征商鋪捐，而無住戶捐，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遵章舉辦住戶捐，年約二萬元，仍撥充公安經費。

崑山縣政報告

土地

一、地形勢概況 本縣地勢，東南係平原，西北多湖蕩，西北鄉地勢低窪，形同釜底，故易遭

水患

二、土地面積及種類 本縣總面積共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三畝，內計山地二百五十八畝

，田地一百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八畝，鐵道二千五百八十一畝，水道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畝。

三、土地測量 本縣土地早經清丈，均有冊籍可憑，最近三年中奉 省土地局派測量隊來崑，先後測設小三角及導綫，近已次第完成。

四、土地行政 本縣土地局籌備處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設籌備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自接收前清丈局後，改局爲冊單所，設技術員二人，掌理業主申請田地覆丈事宜，保管員一人，掌理保管原有圖冊事宜。

崑山縣縣政報告

教 育

負全縣教育行政之責者為教育局。其內部組織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課事務由局員分任之，另有督學及教育委員任視導之職。此外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衛生教育委員會等。其最近之概況，分述如左：

一、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依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支數為二三二，一三三元，茲將歲入預算，支出概況，列表於下：

收 入	項 目	數	支 出	
			目 項	目 經
縣 附 稅	一七九·一七七元	教 育 行 政	二四·七六〇元	一〇〇元
捐 稅	三·九二六元	普 通 教 育	四五·七六七元	五·三五七元
款 產	四二·八一〇元	義 務 教 育	一〇九·二九五元	一四·二〇元
學 費	六·二〇〇元	社 會 教 育	二八·八四四元	三·六五〇元
總 計	二三二·一三三元	總 合 計	二〇八·六六六元	一三·四四七元
			二三二·一三三元	

查上項預算依然前三年秋勘成色編列，收支尙能勉合。如遇災荒，實際收入短少，或借用積聚金，或另籌辦法，從未短發經費。

二、學區劃分

全縣有自治區八，劃分為三個學區，兩個中心小學區。以第一第八兩自治區，為第一學區，第四第五兩自治區為第二學區，第六第七兩自治區為第三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第二第三兩自治區，因實驗政教合一，呈准教廳，試行「中心小學區制」，為期一年，以第二自治區為蓬閣中心小學區，以第三自治區為徐公橋中心小學區，每區設校長一人，任教育行政及視導之職。

三、師資統計

全縣中小學師資，根據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如左：

1. 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者：男四六人，女二人，合計六七人。
 2. 師範及中學畢業者：男二三〇人，女一〇七人，合計三三七人。
 3. 其他學校畢業者：男三一人，女二人，合計三三人。
 4. 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男二六人，女二人，合計二八人。
- 中小學職教員總數：男三三三人，女一三二人，總計四六五人。

四、學校教育

甲、學齡兒童 據二十四年十月調查，已入學者一五二五四人，未入學者三四三五人，總計

爲四九六二六人。入學者佔百分之三一，未入學者佔百分之六九。

乙、初等教育

校別	學校數	學級		數	學生		數	教職員		數
		初級	高級		男	女		男	女	
公立幼稚園	二	二		二	六二	六一	一三		四	四
私立幼稚園	一	一		一	二二	一五	三七		一	一
公立初小	一〇八	一四三		一四	五七一	五九七	七二八	一四	四〇	一七四
私立初小	一	一		一	七二	八二	一五四	三	二	五
公立小學	一六	八八	二六	一四	三三八	三四七	五五	一六	六五	一九三
簡易小學	二六	二六		二六	八〇六	二九	一〇五	二一	五	二六
短期小學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七	二八	八五	一一	三	一五
總計	一六九	二八〇	三六	三六	一〇三三	四九一	一五五	二九	一〇	四八

丙、中等教育

校別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男	女		

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七	七六	一四	二〇	四	二四	
縣立女子初級刺繡科職業學校	二		四八	四八	四	七	一一	
崑嘉青三縣鄉村師範學校	二	二二	一八	四〇	一二		一二	學生數係指本縣籍
總計	八	一〇	一三	二八	三六	一二	四七	

四、社會教育

社教機關除實驗農民教育館，館長兼區長辦事處，圖書館及民衆識字班外，所有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實驗區民衆閱報處等（簡稱社教機關），奉令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結束。館長館員，由縣依照省頒辦法，分別保送中心民衆學校校長訓練班及公民訓練師養成所各受相當時期之訓練，然後回縣辦理公民訓練事宜。現將未結束以前之社教機關，列表於下：

機關名稱	機關數	職員數		備註
		男	女	
民衆教育館	六	一七	一	奉令結束
政教合一實驗區農民教育館	二	九		
公立圖書館	一	五		
公立體育場	一	三		奉令結束

公立博物館	一	三	三	即公共理科實驗室奉令結束
民衆茶園	八	八	八	奉令結束
公園	二	二	二	
總計	二一	四七	一四八	

至於識字班，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已辦理三五班，現第二學期正在着手進行，並督促各學校兼辦。

附崑山縣學區圖



一、農業推廣所

甲、概說

1. 場址及推廣區指導所地點

A. 種場 總場第一桑園林苗圃，在縣城北馬鞍山前，第二桑園在小西門孔子廟西首

，稻作場在京滬路正義站東首，東亭子村。

B. 推廣區 第一推廣區，同稻作場，第二推廣區在京滬路陸家浜站東首東庄村，第

三推廣區在京滬路安亭站西五里徐公橋鎮。

C. 指導所 第五區楊涇涇嶺村

2. 場地面積

基地	類別	自耕地		出租地	出租地	土質及地勢	地下水		備
		有	無				高	低	
一一·二〇五	市畝								總場基地三·五三 地七·六七三市畝

旱田	一〇・四六七	七・六三七	市畝內四・吳一市畝接近山下。土質較劣。餘為砂質壤土。排水便利。
水田	七九・五八〇		粘質壤土，地勢平坦較低。 水位標準高。零點水準。田身高。三。七公尺。
桑園	三三・二五八		接近山下，土盾較劣，磚屑又多。
林苗圃	六・三三〇		同桑園
池塘	二・四九八		
其他	一九・五九四		
總計	一六一・九三二	七・六三七	市畝 市畝 一桑園內走道水潭。〇五市畝。圩岸水溝。一六五五市畝。

3. 房屋

類別	間數	建築年月	支配用途	自有租用	備考
瓦房	二〇	二十三年十月修建	辦公室事務室應接室陳列室禮堂蠶室催青室儲桑室上簇室職員寢室工役室傳達室農具室廚房柴房印刷所廁所過路間	自有	總場房屋係廟宇改用
瓦房	四	二十四年十月修建	管理員室書報室儲藏室畜舍	自有	

崑山縣縣政報告

魚	鰱魚草魚青魚	二〇〇〇尾	生長迅速
蜂	意大利金黃種	一四箱	羣強
鵝	本地	二	肥壯

5. 設備

類別	數量	備	考
作業用具	三〇八四件	傢具六〇〇件農具三〇五件蠶具二二三件蜂具四七件養鷄用具一〇件	
圖書	一〇八種		
儀器	五五〇件		
標本	一一九件		
藥品	二四種		

6. 經費

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行政	一一〇四元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	
薪工	一一〇四元		
辦公費	五〇四元		

事	業	費	合
種苗場	農業推廣區	蠶業指導費	計
三九七八元	二〇四〇元	五一六元	八一四二元

乙、培育種苗之經過

1. 稻作

A. 籌備經過

本縣對於推廣稻作，向無基礎，二十二年六月奉令改組，更改稻作為第一主業，遵即着手籌備，選擇交通便利，全縣地勢較為適中之第七區高墟鄉東亭子村，購置水田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厘（舊畝），為稻作場場址。

B. 繁殖

場地購就後，即向本省稻作試驗場及各農學院徵集良種，從事繁殖，二年來栽培稻種，以帽子頭秈稻分蘖多而成熟期早，螟害最輕，處暑黃粳稻穗長粒多，且又緊密，蘆稈白產量尚豐，成熟稍晚。

C. 品種觀察

二十三年共三十種，計面積一。二五畝，二十四年四十種，計面積一。三三市畝。

D. 地方比較試驗

上年起開始舉辦，試驗品種，計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育成之三一二、三一八、三四八、飛來鳳，蘆稈白五種，省立教育院處暑黃一種，本地一時馨、綠種、天落黃三種，以一時馨為標準，每品種三行為一區，每間二區設一標準區，重復九次，惟遭螟害尚無結果。

2. 麥作

繁殖 二十二年冬季起，向省立麥作試驗場及中大農學院徵集良種，栽培繁殖。歷年來所栽麥種，以江東門武進無芒，南京赤殼，產量最豐，而江東門成熟期早，在西北鄉秈稻區，推廣栽培，更為適宜，武進無芒，因無芒關係，鄉農較為歡迎。

3. 林苗

培育 苗圃面積，原有二·八七五市畝，新設一·四八五市畝，二十三年春，播植八種，扦插繁殖六千五百株，移植苗木三五三〇株。前年因天氣亢旱土質又劣，新扦插苗木枯死甚多，二十四年春，擴充一·九七市畝，播種樹種十四種，扦插繁殖，二萬一百株，移植七千二百株。

丙、提倡副業情形

1. 飼育示範蠶

分春秋兩季飼育，二十二年秋，飼育蠶量三兩二錢，品種為華五×諸

桂，共收鮮繭五六九斤。二十三年春季，飼育蟻量三兩七錢，品種為華五×新桂，共收鮮繭七六三斤。同年秋季，飼育蟻量一兩五錢，品種為華五×諸桂，共收鮮繭三二四斤。二十四年春季，飼育蟻量二兩二錢，品種為新桂×華五，共收鮮繭五五八市斤。秋季飼育蟻量一兩六錢，共收鮮繭三〇七市斤。

2. 設立育蠶指導所

二十三年春季，於縣屬茜墩楊湘涇蓬閣設立指導所三處，由推廣所派員巡迴指導，所育蟻量，茜墩一兩八錢共十戶，楊湘涇二兩，共十四戶，蓬閣鎮六兩四錢共十一戶，品種為華五×新桂。其桑葉除楊湘涇商請區公所，由該區蠶桑場送給，以資提倡外，餘均由蠶戶負擔，飼養結果，成績尚佳，平均每錢可收二十四斤之鮮繭。二十四年春季於楊湘涇辦指導所一處，蟻量一兩七錢，品種為諸桂×華五，指導戶數共十五名，飼養結果，平均每錢收鮮繭二十一斤。

3. 辦理蠶業合作

各指導所在未成立前，先行調查，組織養蠶合作團，進行事項，計分1. 共同消毒，2. 共同催青，3. 稚蠶共有，4. 共同售繭，5. 取締劣種，6. 統一蠶種，7. 防治蠶病。

4. 提倡秋蠶

二十三年秋季，除育示範蠶外，並於楊湘涇碩硯村，添辦秋蠶指導所一處，派員指導，惟該處蠶業，尚在萌芽時期，蠶戶設備欠全，辦理不易，為引起農民養

蠶興趣起見，利用區公所之蠶桑場，合作進行，以資提倡。飼育蟻量八錢，品種爲華五
× 諸桂，其桑葉人工，蠶室蠶具，由區公所負擔，指導員薪旅及消毒藥品炭火雜費，由
本所負擔，飼養結果，共收鮮繭一五〇市斤。

5. 飼養禽畜 本縣農業推廣所，對於適合本縣農家副業之各種禽畜，亦已着手繁殖，
計有來克航鷄三三羽，意大利金黃蜂一四箱，本年即可推廣。

丁、歷年推廣之實現

本縣農業推廣所奉令改組，即遵 廳頒工作綱要，在第七區稻作埧附近兩鄉，（舊十五甸
鄉新涇灣鄉）第二區東莊村（舊東莊里涇兩鄉）第三區徐公橋（舊徐公橋安亭兩鎮）成立
農業推廣區三處，茲將舉辦事業，擇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1. 合辦示範農田 就第二區農民教育館所有之稻田八畝，及徐公橋鄉村改進會所辦之
農場，合辦示範農田，關於技術部份，悉由推廣所負責，第二區於二十三年冬，種植江
東門，南京赤壳小麥五畝，第三區種植南宿州武進無芒小麥八畝，本地種大麥四畝。二
十四年稻作，悉栽蘆稈白粳稻，第二區八畝，第三區十畝，所收種子，除一部份供給自
用外，餘即分發附近農家栽植。

2. 設立特約農田 本縣農業推廣所爲推廣優良種苗，改進耕作方法起見，在各推廣區

，選擇願受指導，勤勞誠實之農民，與之訂立合作辦法，設置特約農田各五處，第一推廣區計一七·六八畝，第二推廣區計一三·四四八畝，第三推廣區計一五·七畝。

3. 推廣優良種苗 本縣農業推廣所培育之優良種苗，分發各推廣區特約農田種植外，

農家方面有自動換種者，亦盡量推廣，歷年推廣之品種面積數量，另詳推廣成績統計表。

4. 辦理合作秧田 第二第三推廣區與第二區及第三區農民教育館，於二十三年春，合

辦合作秧田二處，推廣稻種爲曲玉、光顯黃、一時興、及本地天、落黃，加入農戶，二

區二七戶，三區一四戶，本田面積·二區一〇五畝，三區一四〇畝，二十四年第二推廣區七戶，本田面積六〇畝。

5. 推行炭酸銅粉拌種防治大麥元麥堅黑穗病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開始派員

指導拌種，各計一八戶，面積五五·四八畝，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推廣三四戶，計面積九七·八八畝。

6. 指導混合選種 在秋收前編印宣傳品，至各茶園宣講分發，並切實指導農民，就原

有佳良土種中，實行混合選種，選擇各種不同系統之良穗，混合脫粒後，以充籽種之用。

7. 植樹造林

二十三年春，由本縣農業推廣所供給苗木，分發農民，在村莊隙地道路河畔，利用種植，各推廣區共計五種八五四株，二十四年推廣苗木二〇種，計五六二五株。

8. 辦理農事詢問

在各推廣區辦事處內，兼辦農事詢問，以便農民於農事方面，遇有困難問題，隨時代為解答。

9. 編印農業淺說圖報

編印植樹的利益，植樹的方法，治蝗淺說，合式秧田說明，治螟圖說，及治螟要點等。

10. 舉行鄉鎮保長及農友談話會

各推廣區舉行鄉鎮保長及農友談話會演講農業常識，交換改進意見。

本縣歷年農業推廣工作，除上述各項外，關於優良種苗，推廣方法，僅就特約農田所有面積，分發種植，或由農民自動換種。此項辦法，在播種施肥除蟲收穫時，雖經派員指導，但農家方面，除本所供給之種子外，尚有自留土種，調製貯藏，不免混雜，故於上年冬作起，變更辦法，即每推廣區，所發改良種子，在未會普遍推廣以前將特約農田，或自動換種之農戶，先行統一，凡特約農戶，除原有特約田畝外，其餘田畝，亦須純用改良種子，至於自動換種者，發給種子數量，亦以該農戶種植面積為標準，否則寧缺毋

濫，如是不特管理便利，且保留種子，亦可純潔多矣，茲將歷年推廣之種苗面積數量成績，分別列表如下

A. 稻作

年別	區域	品種	總面積	每畝收穫量	增加百分率	備考
二十三年	第一推廣區	三一四	一五·二〇 市畝	一·六 市石	與鄰田相仿	
	第二推廣區	曲玉	五·〇六 市畝	一·九 市石	與鄰田相仿	
	第二推廣區	光頭黃	二六·三〇 市畝	二·三 市石	一一	
	第三推廣區	一時興	二五·九 市畝	一·六 市石	與鄰田相仿	
	第三推廣區	天落黃	一九·〇 市畝	二·九 市石	一一	
	第三推廣區	飛來鳳	九·七 市畝	〇·三 市石		本年遭受螟害收量銳減顆粒無收者比比皆是
二十四年	第一推廣區	三一八	二·三 市畝	一·元 市石	一一	
	第一推廣區	處暑黃	五·五 市畝	一·〇 市石	一〇	
	第一推廣區	一時興	一七·四 市畝	〇·八 市石		
二十三年	第一推廣區	蘆稈白	四九·〇七 市畝	尚未脫粒		
	第二推廣區					
	第三推廣區					

B. 麥作

年別	區域	品種	總面積	每畝收穫量	增加百分率	備考
二十三年	第一推廣區	南宿州	四·七	〇·九	五	
	第二推廣區	南京赤壳	六·〇	一·三	四〇	本年產量特豐與鄰田比較相差甚鉅
	第二推廣區	江東門	五·八〇	〇·九	一一	
	第三推廣區	武進無芒	一四·五〇	一·四	三二	此種不特產量豐富且因無芒關係農家尤為歡迎
二十四年	第一推廣區	江東門	五·〇〇			尚未收穫
	第二推廣區	南京赤壳	三·〇〇			
	第三推廣區	武進無芒	九·〇〇			

C. 林苗

年別	推廣種數	成活數	損失數	備考
二十二年	楓楊馬尾松等十種	二八二五株	八一四株	
二十三年	楓楊梧桐	三四七二株	五二九株	
二十四年	扁柏垂柳	四七八八株	八三七株	

D. 桑苗

年 別 種	類 成 活 數	損 失 數	備 考
二十四年湖	桑 六〇四五株	一八四九株	

戊、其他事項

1. 舉行全縣農產展覽比賽會

前本縣農業改良場，為改良農業增進農民生產起見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在第二區東莊農業推廣區，舉行全縣農產展覽比賽會，開會三日，展覽比賽各項出品，計農具穀類豆類瓜類纖維類手工品等五百七十四件，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比賽辦法，逐一審查，計甲等一名，甲等二名，甲等三名，乙等一名，乙等二名，乙等三名，乙等四名，乙等五名，乙等六名，乙等七名，乙等八名，乙等九名，乙等十名，分別發給質業廳獎章褒狀，及各機關團體之獎品等，以資鼓勵。

2. 防治螟害

二十三年冬季，天氣溫暖，頗適於螟蟲越冬。本縣為先事預防計，擬具治

螟計劃及獎懲辦法，飭各區公所，責成鄉鎮保甲長，督導農民，切實防治。惟農民大都智識淺陋，諛諸天意，不能依照實行，以致釀成災害，損失不貲。至秋收後，本縣為根治本治螟計，商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大學農學院等各

機關，合作辦理，暫以受災最重之第一、二、七、八、區，爲範圍，集中力量，切實進行，辦理結果，完成面積，計三四〇。〇七二畝。(附表)

3. 建築稻作場房屋 本縣農業推廣所自將水田購入後，當即計劃房屋基地籌備建築，二十三年十月，先建辦公室，農具室，儲藏室，農夫宿舍，畜舍等瓦房五間，草屋八間，去年又建草鷄舍，船棚等八間，以資應用。

4. 修建總場房屋 總場房屋，原係火神廟舊址，因陋就簡，不適於用，旋遭軍事影響，門窗殘缺，牆壁傾圮，幾不堪居住。二十二年七月，將蠶室一部，先行改建，其餘房屋亦於去年全部修竣，並加髹漆，煥然一新。

5. 添置設備 本縣農業推廣所原有各種設備，簡陋異常，農蠶用具，殘缺不全，在二十二年度，添置戽水機船隻犁耙農具，以資應用，圖書儀器及辦公用具，亦已陸續添置。

6. 測量場地 本縣農業推廣所場地面積，從未實測，各種統計，殊難正確，於二十三年冬季，將所有場地，逐一測量，繪圖呈報，以明實在。

7. 修築圩岸 稻作場場地購就後，即將四週圩岸，興工修築，高度均達四公尺以上，如遇大水，可無淹沒之虞，去年春季，並植樹木，以固圩堤。

8. 整理田畝 稻作場場地，因購自零戶，田埂錯雜，各坵面積大小不一，本所為整齊起見，於二十三年冬季，舉行清丈，重行劃分，規定每四市畝為一區，且將民房基地，翻墾連平，一併劃入，並於圩岸四週，開掘水溝，裝置涵洞，以便灌溉排水。

建設

一、水利

本縣地勢卑下，河道錯綜，而以吳淞江致和塘爲全縣水利之總脈。縣境北鄉，地尤低窪，形如仰盂，凡太湖東北所洩清水及沿江各幹流所灌混潮，無不奔赴。一遇水位增高，農田即遭淹沒，至頻年歉收，地瘠民貧。故圩岸崗堰工程，爲本縣農田之保障，關係至爲重要。二十二年度會舉辦水利防災工程，在楓塘以北，毛涇以南，河涇以西，弗沙塘以東之區域內，計有田二萬六千餘畝，內分爲四個圩區，填築圩岸五千餘丈，除舊有閘堰，可資利用外，建築新式水閘九座，堰基五處，鑿河二道，其圩岸係征工填築，每市方（即十市尺見方一市尺高）給口糧費三角，統計圩岸閘堰鑿河等用費計一萬九千餘元。又本縣河道，均係靜水，不受潮汐之影響。在致和塘，根據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精密水準標點，測設水標尺，逐日九時十五時記載水位之高下，舉辦以來，迄已三年，茲經製成圖表，以爲本縣興辦各項水利工程之參攷，計測得本縣普通高水位爲吳淞點標準高三·七六公尺（民國二十年大水時最高水位三·八七公尺）普通低水位爲吳淞點標準高二·一〇公尺。（民國二十三年元旱時最低水位一·九八公尺）

附水位比較表

崑山縣政報告

崑山縣境內幹河（附湖）調查表

崑山縣最近二年已浚河流一覽表

昆山縣境內幹河（附湖）調查表

河名	方向	起點地名	止點地名	長度 (公尺)	河面平均闊度 (公尺)	備	考
吳淞江	東西	徐公浦	大直港	33.74	東段 77.350 西段 201.900		
南吳淞江	東西	北吳淞江口	吳縣交界牌	7.35	222.900		
太倉塘	東西	東城門口	太倉西門交界處	14.30	139.700		
蘇州塘	東西	東城門口	吳縣界石牌	13.17	43.000		
青陽港	南北	太倉塘	吳淞江	8.52	125.270		
常熟塘	南北	利濟橋	常熟縣界	17.31	30.798		
東西新塘	東西	常熟塘	太倉縣界	11.53	28.760		
漢浦塘	南北	新塘河積善橋	隔湖塘橋口	8.84	21.060		
金雞河	南北	太倉塘	東新塘口	8.86	19.000		
皇倉涇	南北	利濟橋	東新塘橋	8.42	0.600		

沙塘	南	北	石	牌	西	新塘	橋	7.31	23.504	
東西瀾漕	東	西	瀾	漕村	新	塘	河	10.94	19.613	
盛涇河		北	東	新塘橋	黃	大	守廟	2.46	21.800	
南中河涇	南	北	黃	太守廟	猛	將	廟	4.75	35.500	
北河涇	南	北	猛	將堂	地	藏	廟	1.36	30.000	
東毛涇	南	北	曹	家灣	石	牌	南街	3.26	24.000	
千墩浦	南	北	吳	淞江口	荒	田	灘	16.13	56.000	
陸虞浦	南	北	吳	淞江口	道	楊	浦	19.01	36.080	
道楊浦	南	北	吳	淞江口	洋	澗	湖	19.30	31.720	
大石浦	南	北	吳	淞江口	洋	澗	湖	19.30	33.268	
桐丘港	南	北	吳	淞江口	南	洋	潭	11.77	18.000	
郎浦港	南	北	白	澗河	澗	山	澗	6.91	31.250	
大查港	南	北	吳	淞江	楊	樹	潭	5.77	60.500	

夏 鶴 河	南	北	大 瓦 浦	吳 淞 江	13.93	40.620	
大 瓦 浦	南	北	吳 淞 江	夏 鶴 河	14.92	22.000	
箭 河 子	南	北	夏 鶴 河	太 倉 塘	3.52	26.000	
郭 澤 塘	東	西	大 瓦 浦	夏 鶴 河	4.70	18.370	
徐 公 浦	南	北	吳 淞 江	嘉定縣界水寧橋	8.21	17.840	
雞 鳴 浦	東	西	徐 公 浦	吳 淞 江	8.93	17.000	
車 塘 港	東	西	青 陽 港	夏 鶴 河	5.96	21.750	
界 浦	南	北	界 牌 河 口	吳 淞 江	6.38	49.500	
赤 涇	南	北	大 瓦 浦	劉 河 仁 壽 橋	6.88	37.570	
小 蛇 港	南	北	洋 澱 湖	大 潭 湖	1.44		
小 漢 河	南	北	吳 淞 江	駟 馬 關	4.54		
正 儀 港	南	北	蘇 州 塘	傀 儡 湖	3.78		
巴 城 湖					周圍14.00		

鯉湖						周圍	7.20			
雒城湖						周圍	3.50			
德偏湖						周圍	13.80			
陽城湖						周圍	17.30			
洋澱湖						周圍	9.20			
南洋潭						周圍	7.80			
楊樹澱						周圍	5.80			
白澱湖						周圍	15.50			
大潭湖						周圍	2.90			
澱山湖						周圍	31.00			

崑山縣最近二年已浚河流一覽表 二十五年三月

名稱	起點	終點	河身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數	土方	備攷
			長度	低寬深度					
				坡度					

崑山縣縣政報告

市正儀鎮	市張浦鎮	市度城鎮	帶西河玉	頭雙河	鎮周河墅	浜菴河葭	河翳子	塘東河西
魚季行姓			本縣	第八區	處大橋轉角	局公安	南橋	關東門水
橋湯家			城內			區南市梢東公所	廟城隍前	水大關西橋門
四〇〇公尺	四三〇公尺	五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一六〇公尺	五〇〇公尺	五〇〇公尺	一五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五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1:1 1/2	1:1 1/2	1:1 1/2	1:1 1/2	1:1 1/2	1:1 1/2	1:1 1/2	1:1 1/2	1:1 1/2
八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二月十八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四日	三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四日	九日	八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二〇〇人	三〇〇人	三〇〇人	五〇人	四〇人	四〇人	六〇人	六〇人	二〇〇人
四三三立方公尺	六八立方公尺	三六立方公尺	二〇〇立方公尺	二〇九立方公尺	四三立方公尺	一四〇立方公尺	三〇九立方公尺	五五立方公尺

諸浦	趙陵	吳淞	公尺	公尺	公尺	二	1:1 1/2 1:2	五月二十	五月二十	八七五八	三五六〇	公方
大直港	江口	公尺	五六	公尺	二	1:1 1/2 1:2	五月二十	五月二十	八七五八	三五六〇	公方	
桐丘	諸浦	吳淞	公尺	公尺	一	1:2-1:3	四月十九	四月二十	六五八	七〇	公方	
港	港	江	五〇	公尺	二	1:1 1/2-1:2	六月二日	六月六日	三六〇	四三〇	公方	
致和	正陽	東南	公尺	公尺	二	1:1 1/2-1:2	六月二日	六月六日	三六〇	四三〇	公方	
塘	橋	門	七〇	公尺	六三							
共計										一五二四	四九七二	公方

二、公路

本縣公路，前建設局時代，曾築崑太蘇崑兩路，惟均未完成。且崑太路橋樑工程，燬於一八二八滬戰之役。至二十四年二月，上海市政府會同江蘇省政府合築蘇滬公路，道經崑山，利用蘇崑路路基工程，至同年五月底完成，現在蘇滬公路蘇崑段已通行公共汽車，崑太路最近亦已由江蘇省建設廳修築完成；本縣最近整理原有城廂馬路，興學路，並建築通城路，俾蘇滬崑太兩公路得相啣接，又建築蘇滬公路青陽港支綫聯絡本縣馬鞍山與青陽港兩風景區之公路交通，均告完成。

附崑山縣最近二年已建築公路一覽表

戰之役，尤多燬壞，津渡相望，交通至為不便。本府有鑒於此，分飭各區擇要修築，以利民行，經派員分赴各區，查勘計劃，令各區自籌經費四分之三，並將計劃估價，呈准 建財兩廳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撥助四分之一。近二年來已修築橋樑二十二座，共用經費四八九八·九六元，除四分之三，係地方自籌外，縣建設費項下補助四分之一計一二二四·七四元。

附崑山縣最近二年已修建橋樑一覽表

崑山縣最近二年已修建橋樑一覽表 二十五年三月

名 稱	區 別	橋 別	尺 寸		所用材料	造 價	開 工 日 期	告 竣 日 期	備 致
			長 度	寬 度					
鄒 浦 橋	第三區	簡單樑橋	四公尺	二公尺	石料	五三·二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盛 莊 橋	第二區	同 右	四公尺	二公尺	石料	一五·八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小郭塘橋	第二區	同 右	四公尺	二公尺	石料	二〇·五元	同 右	同 右	
張 巷 橋	第二區	同 右	三公尺	二公尺	石料	一四·六元	同 右	同 右	

崑山縣縣政報告

北聖巷石橋	太平橋	西倉橋	周涇木橋	梅浦橋	永安橋	伏波橋	壽寧橋	北門城橋
第四區	第六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六區	第三區	第一區
同右	同右	簡單樑橋	兩孔木橋	三孔木橋	同右	簡單樑橋	三孔石橋	同右
二公尺	六公尺	六公尺	四公尺	三公尺	五公尺	八公尺	二公尺	八公尺
一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一公尺	三公尺	一公尺 八公尺	一公尺	二公尺	二公尺
二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二公尺 五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石料	石料	石料	木料	木石料	木料	木石料	石料	木石料
一九七六元	三五元	三七元	九七〇四元	二四七六元	八七元	二〇一零元	二五〇六元	二六〇〇元
元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元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元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元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元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元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元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元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元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元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元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元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元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元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元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南江村橋	蔡母涇橋	西涇木橋	小圩石橋	萬壽橋	裏滙浦石橋	南北市兩木橋	迎薰城橋	偷狗橋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八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簡單樑橋	同右	三孔木橋	同右	同右	同右	簡單樑橋	鋼骨水泥	同右
三·四公尺	五公尺	三公尺	四·四公尺	五·五公尺	四公尺	五公尺	八公尺	三公尺
〇·九公尺	一·二公尺	一·二公尺	一·四公尺	二公尺	一·三公尺	一·五公尺	二公尺	一·五公尺
二公尺	四公尺	三·五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四公尺	三公尺
石料	木料	木料	石料	石料	石料	木料	鋼骨水泥 石料	石料
一〇·五元	三·三二元	六·五元	一·三·五元	三·九·七元	三·零·七元	二·九·六元	七·〇元	七·五元
八月二日	三月一日	二月三日	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七月五日	六月六日	二月五日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四月二十	三月二十	三月二十	一月三十	十二月五	十二月五	八月二十	七月二十	二月三十

共計	巴城 6600伏 高壓綫路	徐公橋 6600伏 高壓綫路	花家橋 6600伏 高壓綫路	陸家浜 6600伏 高壓綫路	青陽港 6600伏 高壓綫路
	大西門	花家橋	陸家浜	青陽港	東南門
	巴城	徐公橋	花家橋	陸家浜	青陽港
	一〇·一	四·一	三·六五	一〇·二	三·七
一二三九戶	八四戶	九戶	一九戶	一〇六戶	三月
一七〇〇〇蓋	二五〇蓋	三〇蓋	六〇蓋	三〇〇蓋	六〇蓋
六一六〇度	一〇〇〇度	一一〇度	二四〇度	一三五〇度	六〇度
				陸家浜內有電力用戶一戶	

崑山商辦電話公司城鄉電話綫路一覽表 二十五年三月

第一段鄉綫城內半山橋	綫路段別	起點	終點	建設年月	綫類	迴綫長度	備考
周墅鎮				十四年三月	英制十四號鍍鋅鐵	三九公里	綫路長度為二十公里磁石式話機分裝周墅鎮石牌鎮各用戶處
石牌鎮					雙綫單綫		

第二段鄉綫	小西門外	巴城鎮	十四年二月	同	右	一二公里	線路長度為十二公里磁石式 機裝置巴城鎮各用戶處
第三段鄉綫	同	右 正儀鎮	十一年二月	同	右	七七公里	線路長度為二十三公里磁石式 話機分裝正儀角直南星濱各 戶處
第四段鄉綫	同	右 窖上陳墓西 墩新澤井亭 歇馮橋	十七年七月	同	右	三三一公里	線路長度為八十公里分局交換 機在黃墩磁石式話機分裝各鄉 用戶處
第五段鄉綫	同	右 東莊龍王 廟安亭鎮	十一年二月	同	右	一六七公里	線路長度為三十一公里磁石式 話機分裝各鄉用戶處
市內	城廂內外		十二年三月	美制三十二號 銅線及英制 十四號鐵線		一一五八公里	綫路長度為二十公里

崑山商辦電話公司城廂電話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

交換所在	成立	磁石式話機	用戶	平均	架空線	架空電	單綫	全年度	全年度	全縣	備考
局數	地點	數	數	日通	路長度	路長度	長度	收入數	支出數	人口	
二	崑山十一年	具	具	次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	元	人	
一	崑山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一	一八〇.九	〇.五	八六	二三八二	二二六	三六三〇	
二	崑山十一年	具	具	次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	元	人	
三	崑山十一年	具	具	次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	元	人	

五、劃一度量衡 查劃一度量衡，為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之基礎。本縣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始奉

前 江蘇省實業廳委派度量衡檢定員，到縣工作。惟當時以二十年與二十一年，先後受水災與一
二八戰事影響，民力薄弱，工商凋疲，致未能如期劃一。二十三年三月間縣府鑒於劃一度量衡，
為新政之首要，即從事整理，加緊工作，二十三年三月劃一度器，同年七月劃一衡器，同年十二
月劃一量器。二十四年四月間，向 江蘇省建設廳呈報劃一，并經 建廳派員蒞縣覆查。自二十
三年十月起，即開始度量衡器具臨時抽查暨常年檢查，凡全縣商店所在地，與較大鄉村，均依次
執行，并令公安局遵照呈准之協助推行度量衡新制實施辦法，認真辦理，所有昔時流行於市面之
舊器，悉已絕跡。茲將已往一年中，辦理劃一度量衡重要工作，摘述如次：

甲、會較隣縣米業量器

查本縣農產，以米為大宗，每年米商，與吳縣，常熟，太倉，

青浦，嘉定，等鄰縣營業頗巨。為貫徹劃一，并建立商業信用起見，除派員攜帶本縣標準
新量器，赴蘇參加武、錫、江、崑、吳、五縣會較外，并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函請
常熟、太倉、青浦、嘉定諸鄰縣，推派代表攜帶各該縣米業新量；在本縣米業公會會較以
昭鄭重，而利劃一。自經此次會較以來，米商營業，悉改新制。破除縣與縣間米市價格之
朦蔽，農民商賈，咸蒙其利。

乙、復較米業量器

查米業量器，關係民食，自應力求準確，以昭公允，惟普通所用乾體

量器，均係木製常以氣候變化，容量或有伸縮，須不時檢較，以免參差。本縣二十三年十

二月底劃一米業量器後，每年分春秋二季，常期檢較。并不時派度量衡檢定員攜帶檢定用器，分赴各鄉鎮抽調各鄉村標準新量，慎重復較，以昭劃一。如有伸縮情形，必隨時指導修改，至合格爲度。

丙、改用米業衡器

查米商營業，除使用量器外，凡糶糴穀黍菜籽等雜糧，均用衡器。本縣劃一米業量器後，即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召集米業代表，決定於是年四月底，一律改用新制衡器，并督促米業公會，赴滬雇匠，代各米業會員，將舊有英磅，悉數改爲市斤權秤，送府請求檢定者，計三十餘具，向上海購買者，約二十餘具，其他舊有桿秤，悉數封存，該公會內。

丁、整理液體量器

查液體量器之油酒提勻，使用葦簍，關於人民之生計，至爲密切。本縣醬酒業同業公會，雖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呈報更改新制到府。繼查該業所購油酒提勻，大都均未檢定烙印，且一般人民，均以容量爲標準之器具，視作重量計數，致買賣雙方，誤會時起。嗣轉奉 實業部令，得暫准使用以重量爲標準之器具，本縣爲適合民間習慣起見，於二十四年四月間，令飭醬酒業一律更換以重量爲標準之新器，並將非法之器具，查沒銷毀，業已遵照部令，所頒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完成劃一。

戊、運用保甲制度劃一民用量衡器

查本縣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所有城市鄉鎮，

商用度量衡器，業已先後改用新制，完成劃一。惟市鎮居民，流動小販，仍不免陽奉陰違，沿用舊器，故乘編組保甲工作完成時，擬具運用保甲劃一度量衡器實施程序，次第進行。茲將完成各點，摘述如下：（1）由度量衡檢定員編製講義，於訓練保甲長時，每週講解度量衡常識二小時，（2）訂立宣傳週日期，由檢定員分赴各區宣傳，（3）令飭鄉鎮公所購辦各種度量衡器，為當地之標準。（4）令飭度量衡器具營業商人，分赴各鄉村，改造舊器。（5）鄉鎮保甲長，負責檢舉人民違法使用舊器事件。（6）保甲長協助檢查職務。

己、劃一業主收租量器 查劃一業主收租量器，對於復興農村經濟，鞏固度政基礎，關係匪淺，惟土地未經清丈更換新畝以前，提早改變，困難較多。然本縣其他各種度量衡器，均經劃一，對於收租量器，自未便獨異，有碍整個之度改。縣府於二十四年五月間，開第六次行政會議時，將此案提交大會議決通過後，即督飭度量衡檢定員，分赴各鄉鎮，搜集各地收租舊量器，公開檢較，製定崑山縣各區收租新舊量器折合表，分發各區應用，并限期各業戶，將業佃出承契約，更改新量計算，業於二十四年冬季，完成劃一。

庚、指導改造舊量器 查量器一項，本縣農村使用較多，去年本縣東西北各鄉，重遭螟災，民力困乏，欲令置備新器使用，勢所不能，乃督飭度量衡檢定員分赴各鄉村，指導改造

舊器。并螟害較重各區，由縣府呈准 建設廳免收檢定費，以資體恤，而利劃一。

辛、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與檢查 劃一度政，無論何種器具，均應依法檢定，以求準確一律，用示平準，并舉行檢查，藉便取締，使不變更原檢定情形，以維恆久。蓋檢定檢查，兩者須相輔為用，始克臻整齊劃一之目的。本縣地接蘇滬，交通尚稱便利，人民使用之度量衡器暨液體量器，大都向蘇滬各地採用，迨至二十三年三月，始有少數衡器送府檢定，是後雖日漸增加，然為數不多，居民稀少，商業清淡，頗與有關，歷年檢定器具種類數額詳見附表。關於檢查方面，於二十四年六月起，舉行全縣常年總檢查一次，凡城鎮鄉村，均經度量衡檢定員會同當地公安機關，依次執行。并將結果呈報 建設廳察核。此外每月分飭度量衡檢定員施行臨時抽查。蓋商民重利性成，難免日久玩生陽奉陰違，取巧漁利，紊亂度政，自應隨時查察，而杜弊竇。計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本年二月止 經查違法使用度量衡器具案件，送公安局處理者，共五十六件，經司法辦理者一件。

附表（崑山縣歷年度量衡器具檢定表）

年 份	類 別	度 器		量 器		衡 器		器 備		考
		乾	液	體	體	桿	秤	檯	秤	

二十三年全年	五〇件	一九五件	無	一二九九件	無
二十四年全年	無	七九六件	二二二件	一三八一件	三一件
二十五年一月份	無	一八件	三六四件	二〇六件	無

一、凡檢定之器具具有不合格者隨時令飭修理表內數額係指經檢定合格之器具
 二、液體量器之醬油提均自蘇滬各地採辦表內所檢者均屬煤油提菜油提二種

崑山縣政報告

合 作

崑山縣政報告

一、合作概況

本縣合作事業，於民國十八年開始舉辦，查過去各種合作社，類多有名無實，縣府當經督飭合作指導員努力推進，除組織成立「崑山縣合作協會」以謀聯絡而求改進外，並整理舊社，提倡新社，籌辦合作訓練班，以謀人才之普及。至現在已成立之合作社，全縣總計有壹百拾捌社，社員共三千七百餘人，已繳股金總額達兩萬餘元，放款金額總數計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但泰半均為信用合作社，縣府為促其基礎穩固計，似宜兼營各種生產事業以調濟信用合作社之空泛，當飭指導員切實指導改進，近今均已紛紛兼營各種生產事業矣。

二、農產合作

甲、本縣大宗出品，厥為稻作，其次則為麥，棉，惟過去以旱災蟲害影響，有提倡灌溉合作事業之必要。

乙、本縣農產副業，在北鄉僅有夏布一項，藉補收益，惟近已銷量不廣，名存實亡，南鄉沿澱山湖及北鄉之陽城湖，捕捉蝦蟹，甚為著名，滬商紛紛前來購買，故有亟待組織運銷合作事業之必要。

丙、養魚、養鷄、養鴨，亦為本邑重要副產，獲利頗豐，本縣信用各社，均多兼營此項生產合作事業矣。

三、工作推進範圍

甲、督飭合作指導員聯絡各區公所，社教機關，鄉村小學，地方公正士紳，整理不良之合作社，以達到健全之目的。並責令教育局，各區公所，各社教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協助指導及監督工作，以補救農民智識之不及。

乙、責令各區區長，每一鄉鎮至少要設立信用，生產，運銷，儲藏，消費，利用，等合作社各一所，以求推廣。

丙、指導各區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以資聯絡，共謀發展，使能達到自立，自營，互助，自治，之境地。

丁、督飭指導員，每兩月必須視察各社一次，以促社務之進行，而防弊端之發生，並改選不良社委，以謀社務之刷新，而達健全之目的。

四、目前之急務

本縣各種合作社實際工作人員頗感缺乏對於合作訓練，最為重要，故合作訓練班，實為目前之要圖，庶藉人力之運用，促成事業之推進，現正在籌備進行中。除每年必須舉辦全縣合作訓練班一

次，以訓練實際工作人員外，並至少每兩月分區在各鄉鎮舉行流動講習會一次，切實講習訓練，以謀人才之普及。

五、崑山縣已成立合作社社務業務概況表

項目	數目		社別	信用	購	買	生	產	運	銷	利	用	兼	營	合	計
	社	數														
社	數	數		八	八	五	七	七	二	二	四	四	十二	十二	一	二八
社員	人	數	男	一	三	四	三	五	二	六	〇	七	二	六	〇	七
女	數	數		五	二	一	七	五	八	一	五	六	三	一	一	〇
已繳	社	股	金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放	款	金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備	考			七	七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三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崑山縣政報告

法
司
法

本縣由縣長兼理司法，置承審一員，及司法書記，錄事，檢驗吏，執達員，法警等各若干人。承辦司法事務。茲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份，辦理案件經過，及改進各點，分述如左：

一、收結案件數目 查二十三年份開始時，接收舊管民刑事案件一百十四起，連全年新收民刑事案件七百十起，計共收八百二十四起，判結共六百七十八起。二十四年份開始時，接收舊管民刑事案件一百四十六起，連全年新收民刑事案件六百九十四起，計共收八百四十起，判結共計七百九十起。兩年比較，計二十四年份較二十三年份少收十六起。多結一百十二起。

二、民刑案件之種類 本縣沿京滬鐵路，東近上海，西接吳縣，氣候溫和。交通便利，地方尚稱富庶，人口亦較複雜，以故刑事中傷害，及妨害婚姻家庭案件為最多，其次則為竊盜，槍奪，強盜，妨害自由，而詐欺侵占等案件為次。民事以債務為多數，次則離婚解除婚約等等。

三、審案情形 本縣對於民刑案件，均依法審結，不受任何牽制。凡收到案件後，照收案次序，示期傳審，而指定庭期者，尤居多數，以期迅結。故除繁重案件，須詳密偵查外，普通案件，至多兩月內均可審結。凡被告罪嫌疑輕微者，即厲行保釋，故此兩年內看守所之羈押人犯，（按定額

四十名)大多並未逾額，如遇命盜重案，無論何時，隨到隨審。蓋審重初供，俾得真情也。

四、考核員警

本縣司法書記錄事執達員法警等，均擇品性優良者，用考試方法錄用之。並按其程度，分配工作。除假期外，每日辦事，必須簽名，分上下午兩次，以考勤惰，法警執達員則有出差登記簿，將里程期限及辦理事件等項，分別記明。遇有要事，不能到差者，必須事前請假。無故不到者，即行記過。記過三次者開除。每日由縣長或承審員考核之。

五、司法收入

司法收入共分審判，執行送達，鈔錄非訟事件聲請罰金及民刑狀等數種。茲將兩年份內各項所收總數，分述如次：二十三年份，計收到審判費洋二千六百十八元七角，執行費洋一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送達費洋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鈔錄費洋五百另八元三角四分，非訟事件聲請費洋四十七元四角，罰金洋八百五十七元八角，民狀費洋六百六十四元二角，刑狀費洋四百十二元二角，連書狀掛號費洋二角，合計全年共收洋五千六百七十元二角三分。二十四年份計收到審判費洋四千另十四元七角五分，執行費洋四百十七元六角七分，送達費洋五百九十八元六角，鈔錄費洋四百十七元五角四分，非訟事件聲請費洋六十四元八角，罰金五百三十一元，民狀費一千另七十六元四角，刑狀費洋四百七十七元，合計全年共收洋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六分。兩相比較，二十四年份收入總數，計超出二十三年份洋一千九百二十七元五角三分。此後再加整頓，預計尙可增收也。

六、注重民事執行案件

查以前本縣對於民事案件，一經判決，似若責任已了，恆置執行於度外，故勝訴者僅得一紙空文，毫無實益。因此自二十三年起，案件經判決確定，已達執行程序者，遂即定期飭傳債務人到案，勒限清償。其有故意延宕者，即予管收，或執行其財產，因此被訟累者甚少，政府威信亦因此提高。計此兩年內，執行完案者，已有一百十餘起。

七、設置民衆問訊處

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不能出庭執行職務，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每因錯誤，致礙進行。本縣特於大門口，設置民衆問訊處，由收發員按照訴訟須知所示，負責指導，以利進行。

八、嚴禁需索

本縣對於員警應得之額定薪資外，嚴禁需索，如有藉端敲詐，一經發覺，無論多寡，概予嚴辦，深恐一般人民仍受欺騙，特用淺顯語句，製成布告，張貼於大門口及法庭旁，以示儆戒。即如繕狀一事，本府均聽人民自行繕寫，間有請求代繕者，每百字僅收大洋一角，以輕當事人負擔，並懸諭收發處，禁止多取，違則嚴懲。故當事人除正項開支外。無絲毫外費。

九、監獄

甲、監署房屋 崑山縣監獄原係遜清縣監獄舊址，在民國十五年改建一次，約計面積二畝八分餘，內有十二人雜居間十五間，病間一大間，共可收容監犯一百九十二人，有工場二大間，浴室一間，廁所一間，圍牆外有炊場一大間，門衛室一間，辦公室一間，會客室一間，管獄員

宿室一間。房屋尙足供應用，惟年久失修，時慮損壞。

乙、囚糧 查監獄囚糧，向有定量，計普通每人每餐發飯二十四兩，做工人犯及外役炊場工作煮飯人犯則另行增加，每人每餐爲二十八兩，每日兩餐，用雪菜及豆腐等菜湯助餐。其患病者，則另煮稀餐發給。

丙、訓導 監獄人犯每星期一規定集合教誨一次。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人犯在院內運動一小時。

丁、衛生設備 監獄各監房每日洒掃三次，洒掃後即洒臭藥水，廁所及病室督飭人犯勤加洒掃，每監房置痰盂一個，吐痰入盂，免傳染疾病。

己、管理方法 查監獄待遇人犯，主給養從優，紀律嚴明，教導人犯，趨入正軌，如佛教感化，因果報應，時常勸導，務使化莠爲良，不至重蹈覆轍。餘均按照監獄規則辦理。



禁

烟

一、組織 本縣前禁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遵令組織成立，內設委員五人，委員長由

縣長兼任，秘書一人，總務股長一人，股員二人，司掌禁烟行政事宜，牌照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股長由秘書兼任，辦理各項禁烟照證事宜；稽核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股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承辦稽核各土膏行店售吸所營業事宜；查緝股長一人，股長由公安局長兼任，股員二人調查員二人，查緝禁烟禁毒事項，書記二人，辦理收發公文，繕寫文件事項。嗣於二十四年九月，奉令結束，同月二十日成立第四科，續辦限期禁烟，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書記四人，並另組禁烟委員會，函聘委員七人，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

二、登記煙民統計 本縣自前縣禁烟委員會，成立時，開始煙民登記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登記煙民計二千九百七十六人，發出甲種執照五百八十六人，乙種執照二千三百十九人，兩共二千九百零五人，旋據調查報告，逾期補領執照者十九人，旅外回籍，聲請補行登記領照者一百三十三人，共計登記領照煙民三千零三十七人於登記期內，無力領照免費施戒者七十一人。

三、傳戒烟民人數 本縣登記領照烟民，均經前縣禁烟委員會依照江蘇省限期取締吸戶實施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視烟民年齡之大小，分定批次，呈請前江蘇省禁烟委員核准依期傳戒。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已傳至第二年度第二批第二次，計已戒烟民一千零九十一人，內有照者七百九十五人，無照者二百九十六人。

四、辦理煙案及查緝事宜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前崑山縣禁烟委員會奉 令結束，所有各項

烟案均歸本府第四科依法辦理，計前禁烟委員會至結束之日止，被獲烟案二百二十八起，內供人吸食者十九起，持有鴉片者五起，販賣鴉片者十七起，戒後復吸五起，漏購土膏二十四起，無照私吸一百五十八起，均解送本府分別判決呈送覆判。綜計自改會為科後，至本年二月底止，共破獲烟案二百五十一起，內漏購土膏六十起，供人私吸二十五起，持有鴉片四起，販賣烟土八起，無照私吸五十一起，戒後復吸三起，已判一百三十三起，未判十八起，共計破獲煙案三百七十九起，判決煙案三百六十一起，未結案件十八起。

五、烟民自新登記人數

本年一月一日，本府遵 令開始辦理烟民自新登記，截至二月十五日止，各區自新登記領照烟民人數，計共一千一百八十一人，內領甲照者八人，領乙照者一千一百七十五人。均已依期呈報，並分批提前傳戒。

六、辦理烟毒犯總檢舉

煙毒犯總檢舉期限，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截止，除前據各區鄉鎮保甲長及公安分局所檢舉煙毒犯三十七人外，茲值總檢舉結束時期，各區煙毒犯被檢

舉者有二百餘名，正在分別逮捕訊辦。

七、統制土膏行店售吸所 在前縣禁煙委員會辦理禁煙時期，原設土膏行一家，土膏店每區一家，計共八家，售吸所先後設立五十三家；至上年九月二十日改會爲科後，奉 令核准設立售吸所二十七家，近又呈准設立六家，土膏店八家，土膏行一家。最近遵照奉江蘇省限期禁煙統制土膏行店售吸所及烟民辦法，劃定土膏店售吸所之營業區域，編造烟民總冊分冊，分發各店所，並佈告定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

八、抽查調驗烟民 本縣自上年九月二十日，改會爲科後，對於戒絕煙民，均按月遵照江蘇省烟民戒除烟癮後抽查復驗辦法各條之規定，開列名單，密呈 民政廳圈定抽查，如有發現戒後復吸嫌疑，即予發所調驗。至因烟案調驗之人犯，至三月十二日止，計共二百七十一人。

九、征收土膏行店售吸所牌照費 本縣現有土膏行一家，土膏店八家，售吸所三十三家除第一年度牌照費，均已掃數呈解外。第二年度第一期征收照證費二千八百二十五元，第二期二千八百七十五元，均分別按期繳入金庫。

十、戒烟所

甲、組織 本縣戒烟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依照 省頒各縣戒烟所組織規程組織成立，內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主任醫師由所長兼任，醫務部除助理醫師一員外，設護士

乙、設備 兼助理二人，辦理戒烟及調驗事項，事務部設事務員一人，司掌收發文件，及出納事項。戒烟所之烟民戒烟房屋，設有四等，內分一二三等及免費等級，可容烟民四十九人。設調驗室化验室藥局診察室等處，其詳細情形附表如下：

戒烟室		調驗室		化验室	
頭等	共有二間 每間可容二人	共有二大間，每間可容八人，裝以兩重門戶，嚴加鎖閉，與普通戒烟室，均絕對隔離。	置有還流冷却器三付，打汽爐二只，水鏟二只及斯託斯奧吐化驗所用之各藥品，其他如大小燒瓶蒸發皿分液漏斗試驗管等，尙够應用。	三等	共有三大間 每間可容五人
二等	共有二大間 每間可容八人			免費	共有一大間 每間可容十二人

每等爲一保
每室爲一甲
編成保甲制
以便管理

<h3>藥局</h3>	<p>備有各種調劑器械，代癮藥品，代癮品拮抗劑，及各種內用外用注射藥品等。</p>
<h3>診察室</h3>	<p>備有各種小外科用具，消毒器注射器及診察上所用之各種器械。</p>

丙、經費 戒煙所之開辦費，由前省禁煙委員會撥發一千五百元，經常費原由前省禁煙委員會

月撥五百元，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新預算成立後，減為四百二十一元，最近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又呈准追加房金十二元，合為四百三十三元均由 江蘇省民政廳按月支撥。

丁、戒絕烟民之人數 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共計戒絕一千另九十一人，

內計有照者七百九十五人，無照者二百九十六人。

戊、調驗之人數 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共調驗二百十四人，內計有癮者三

十二人，無癮者一百八十二人，內有毒無癮者二人。

己、調驗烟民之方法

崑山縣縣政報告

1. 入所時先嚴密搜查其身畔有無夾帶代癮品。
2. 檢查其體格，詳記於調驗記錄。
3. 緊閉於調驗室中，逐日填記有無發癮症狀於調驗記遵。
4. 將其入所後第一次小便，分貯二瓶，一瓶命其加印指紋，及醫師圖記於封條，當面封存，以備復驗，一瓶則備作化驗有無嗎啡可地因反應之用，其他化驗方法，概用江蘇省戒煙醫院研究部函知之改良斯託斯與吐法。

庚、戒烟之方法

1. 有病者先治其痼疾。
 2. 年適體弱者，用代癮品遞減法，對症療法，及滋養療法等。
 3. 中等體格採用發泡法，及代癮品遞減等混合療法。
- 辛、精神訓練** 煙民之精神思想，每多萎靡不振，缺乏勇敢剛毅之氣，實為戒後復吸之一大，故戒烟所特設精神訓練一項，以矯正烟民身心之缺陷，其課程如下：

科	目	每	週	節	數	担	任	機	關
國	術	或	早	操	六	節	保	安	隊
總	理	遺	教	三	節	縣	黨	部	
戒	烟	法	令	二	節	前	縣	禁	烟
新	生	活	規	約	二	節	玉	山	民
本	所	規	則	一	節	戒	烟	所	
衛	生	常	識	三	節	戒	烟	所	
戒	烟	歌	一	節	戒	烟	所		
反	省	六	節	戒	烟	所			

除上項規定外，每星期請名人演講，及個別談話等。

(附註) 除國術及反省外，其餘各項，均以五十分鐘為一節。

壬、烟民之娛樂

戒烟所現有之娛樂品如下：

1. 無線電收音機：按時開放含有興趣之話劇，彈詞歌曲演說等。
2. 乒乓球：除精神訓練診察時間外，任煙民自由對拍。

崑山縣縣政報告

3. 奕棋：除精神訓練診察時間外，任烟民自由對奕。
4. 書報：除精神訓練診察時間外，任烟民自由翻閱。

此外有時並請玉山民教館放映教育電影。

癸、關於推進事項 大多數烟民每俟因病上癮，但病有能根治者，有不能根治者。戒烟所深

悉戒絕烟民於發病時，再誤入歧途，特擬具戒絕烟民優待免費診治辦法，現正呈省請示。（
乙）隨時由所長派所中職員至戒絕烟民家庭訪視，以觀察其環境，聯絡其情誼，並曉以戒後
復吸之害處。